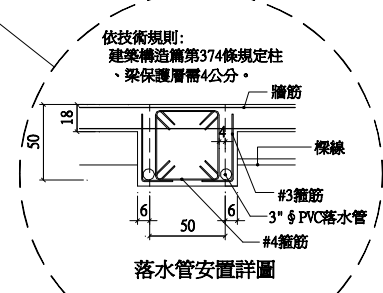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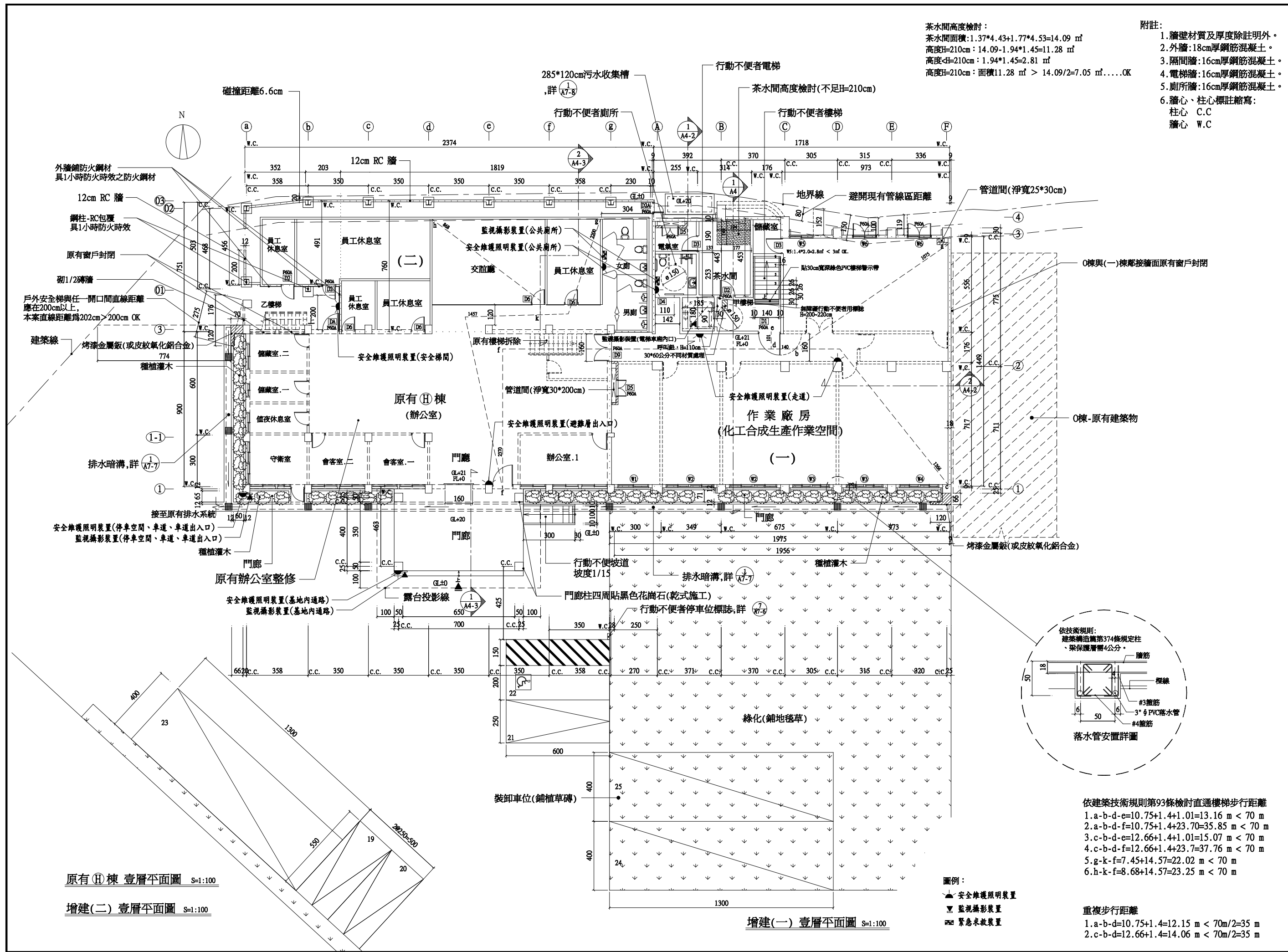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進財 廠房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K.C. SH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632827(二線) FAX: (06)632817	
張數 SHEET NO	7 22	
圖別 TITLE	壹層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2-1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3.12.04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 本工程在未經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圍界，俾免越界建築。 3. 結構圖主要部份應依規定報請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圖，變更時需暫停施工，待申請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5. 施工時需設置安全圍籬或護欄等安全措施，隨時注意車道及行人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應依規定放置或運棄，以免受罰。 6. 注意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展期，以免執照因逾期作廢。	

茶水間高度檢討：
 茶水間面積： $1.37 \times 4.43 + 1.77 \times 4.53 = 14.09 \text{ m}^2$
 高度 $H=210\text{cm}$ ： $14.09 - 1.94 \times 1.45 = 11.28 \text{ m}^2$
 高度 $H=210\text{cm}$ ： $1.94 \times 1.45 = 2.81 \text{ m}^2$
 高度 $H=210\text{cm}$ ：面積 $11.28 \text{ m}^2 > 14.09/2 = 7.05 \text{ m}^2 \dots \text{OK}$

- 附註：
1. 牆壁材質及厚度除註明外。
 2. 外牆：18cm厚鋼筋混凝土。
 3. 隔間牆：16cm厚鋼筋混凝土。
 4. 樓梯牆：16cm厚鋼筋混凝土。
 5. 廁所牆：16cm厚鋼筋混凝土。
 6. 牆心、柱心標註縮寫：
柱心 C.C
牆心 W.C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核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1. a-b-d-e = $10.75 + 1.4 + 1.01 = 13.16 \text{ m} < 70 \text{ m}$
2. a-b-d-f = $10.75 + 1.4 + 23.70 = 35.85 \text{ m} < 70 \text{ m}$
3. c-b-d-e = $12.66 + 1.4 + 1.01 = 15.07 \text{ m} < 70 \text{ m}$
4. c-b-d-f = $12.66 + 1.4 + 23.7 = 37.76 \text{ m} < 70 \text{ m}$
5. g-k-f = $7.45 + 14.57 = 22.02 \text{ m} < 70 \text{ m}$
6. h-k-f = $8.68 + 14.57 = 23.25 \text{ m} < 70 \text{ m}$

重複步行距離

1. a-b-d = $10.75 + 1.4 = 12.15 \text{ m} < 70\text{m}/2 = 35 \text{ m}$
2. c-b-d = $12.66 + 1.4 = 14.06 \text{ m} < 70\text{m}/2 = 35 \text{ m}$

原有H棟 壹層平面圖 S=1:100
 增建(二) 壹層平面圖 S=1:100

增建(一) 壹層平面圖 S=1:100

- 圖例：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 監視攝影裝置
 - 緊急求救裝置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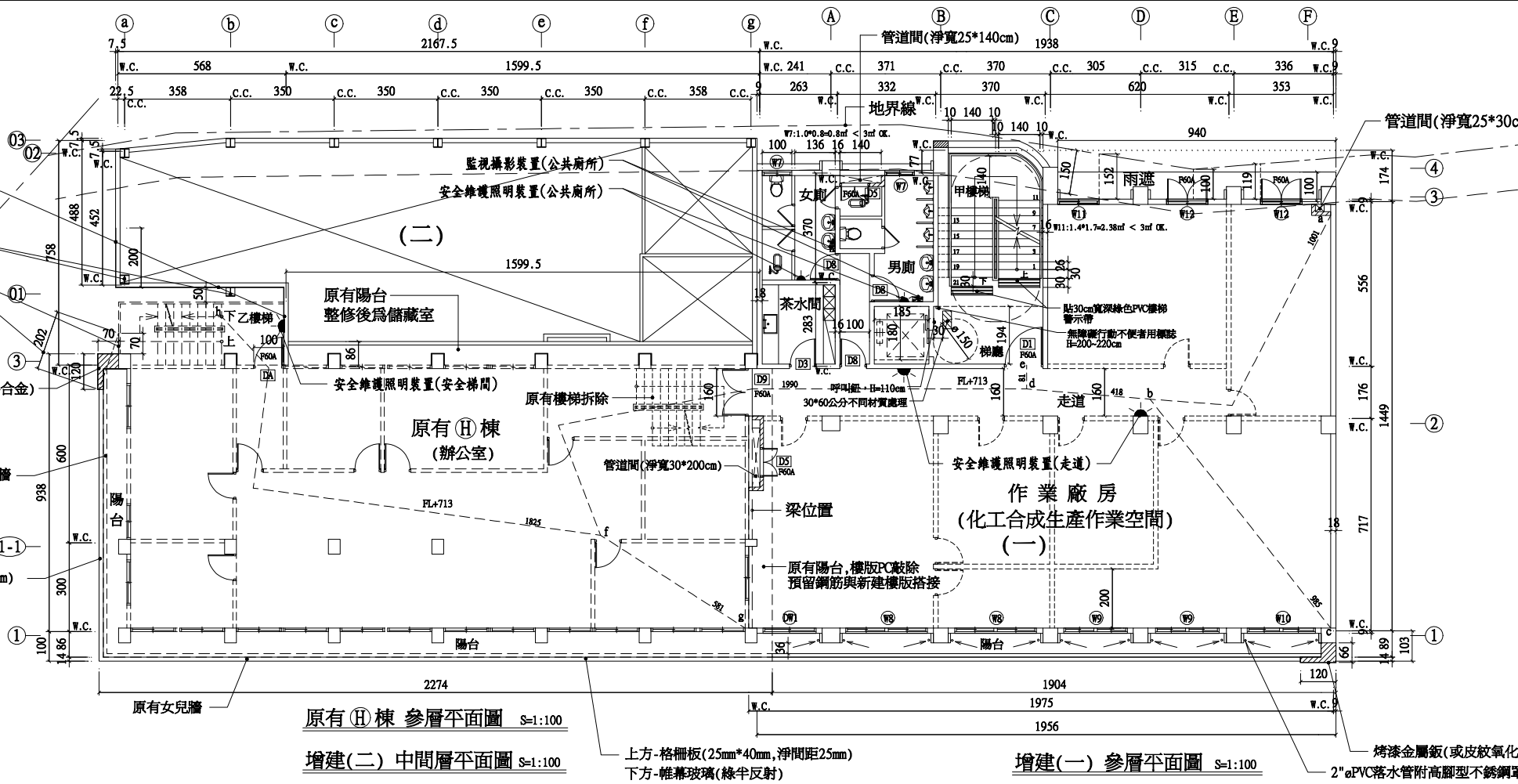
圖號 DRAWING NO	A2-2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3.12.04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 本工程在未取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報界，俾免越界建築。	
3. 結構圖主要部份應依規定報請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圖，變更時需暫停停工，待申請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5. 施工時請設置安全圍籬或護網等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里及行人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應依規定放置或運棄，以免受罰。	
6. 注意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展期，以免執照因逾期作廢。	

提案一附件

- 附註:
1. 牆壁材質及厚度除註明外。
 2. 外牆: 18cm厚鋼筋混凝土。
 3. 隔間牆: 16cm厚鋼筋混凝土。
 4. 電梯牆: 16cm厚鋼筋混凝土。
 5. 廁所牆: 16cm厚鋼筋混凝土。
 6. 牆心、柱心標註縮寫:
柱心 C.C
牆心 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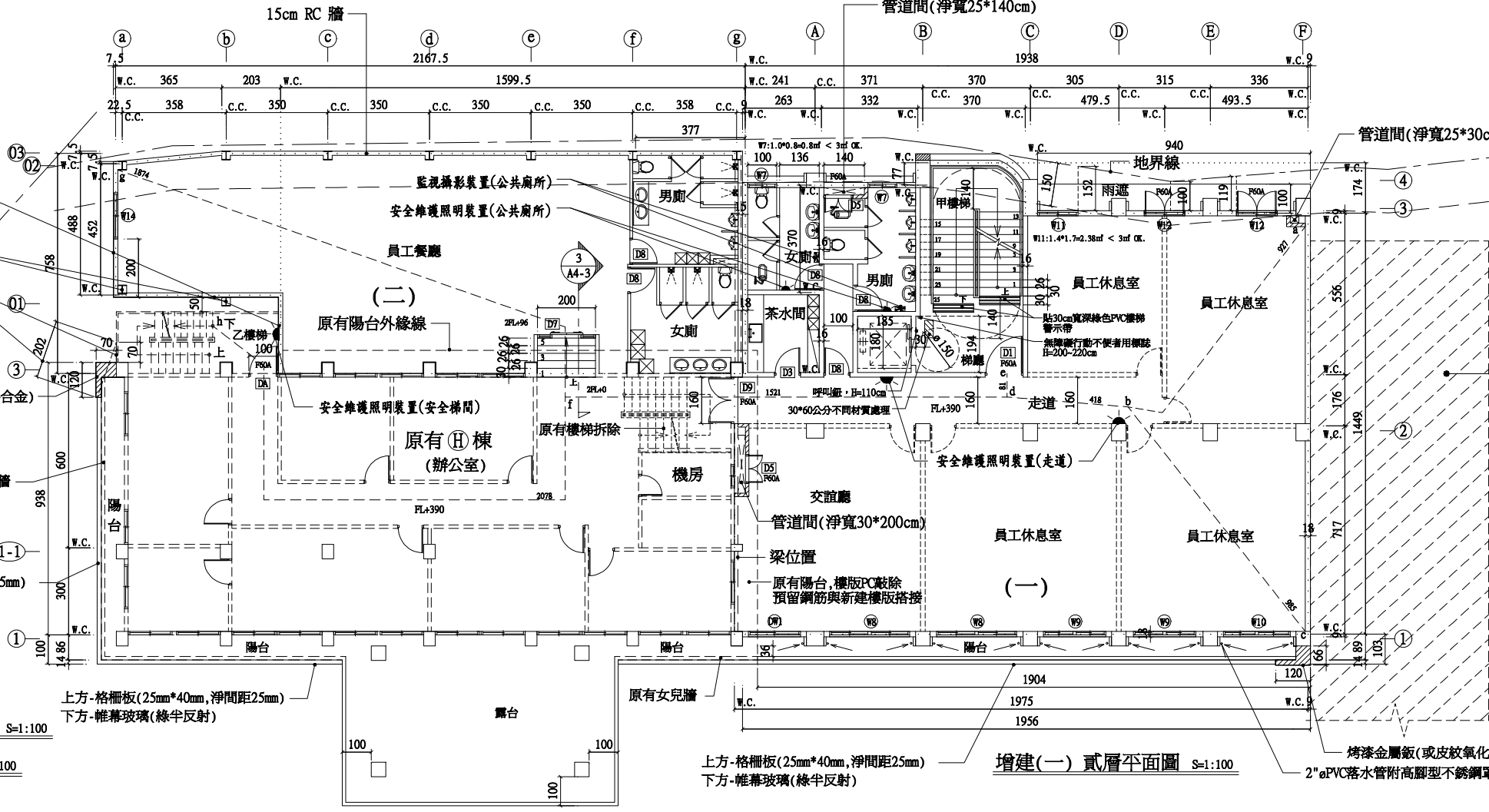
-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1. a-b-d-e=10.01+4.18+0.81=15.0 m < 70 m
 2. c-b-d-e=9.85+4.18+0.81=14.84 m < 70 m
 3. g-f-d-e=5.81+19.9+0.81=26.52 m < 70 m
 4. g-f-h=5.81+18.25=24.06 m < 70 m
- 重複步行距離
1. a-b-d=10.01+4.18=14.19 m < 70m/2=35 m
 2. c-b-d=9.85+4.18=14.03 m < 70 m
 3. g-f=5.81 m < 70m/2=35 m



原有(H)棟 參層平面圖 S=1:100

增建(二) 中間層平面圖 S=1:100

增建(一) 參層平面圖 S=1:100



原有(H)棟 貳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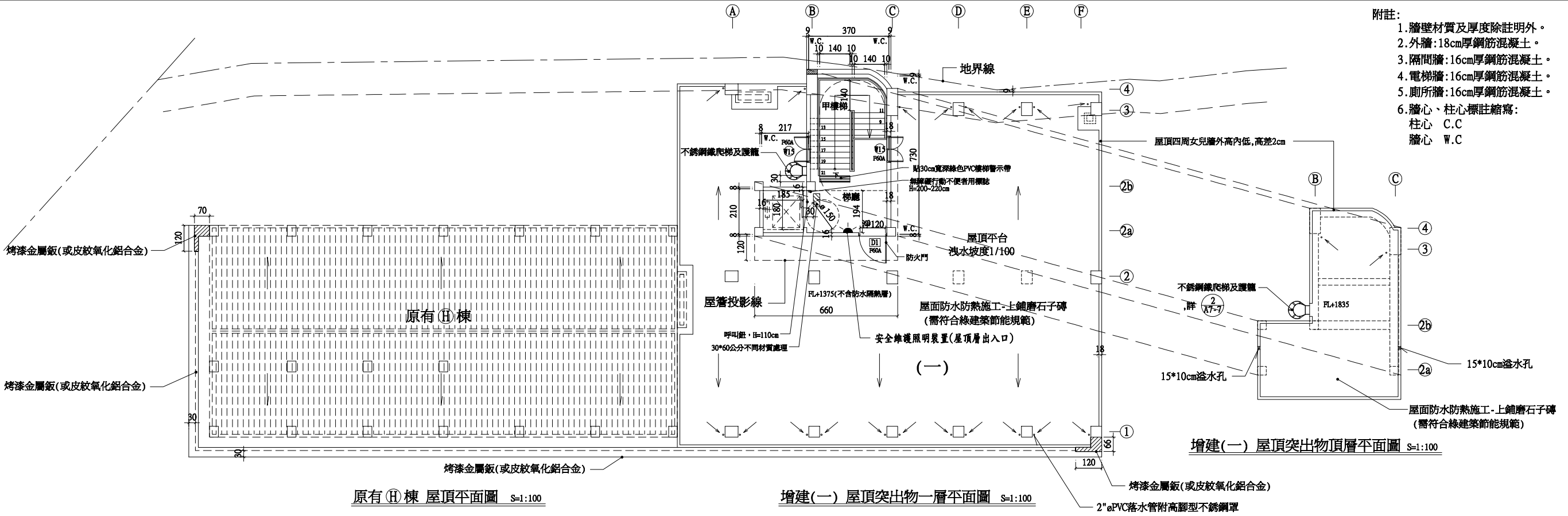
增建(二) 貳層平面圖 S=1:100

增建(一) 貳層平面圖 S=1:100

-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1. a-b-d-e=9.27+4.18+0.81=14.26 m < 70 m
 2. c-b-d-e=9.85+4.18+0.81=14.84 m < 70 m
 3. g-f-h=18.74+20.78=39.52 m < 70 m
 4. g-f-d-e=18.74+15.21+0.81=34.76 m < 70 m
- 重複步行距離
1. a-b-d=9.27+4.18=13.45 m < 70m/2=35 m
 2. c-b-d=9.85+4.18=14.03 m < 70m/2=35 m
 3. g-f=18.74 m < 70m/2=35 m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范進財	
廠房	增建工程設計圖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K. C. SH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632827(二線) FAX: (06)632817	張數 SHEET NO	9 22
圖別 TITLE	肆層平面圖 屋頂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2-3	
比例尺 SCALE	1:100	
單位 UNIT	CM	
日期 DATE	103.12.04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 本工程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請自行申請界址，俾免越界建築。 3. 結構圖主要部份應依規定報請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圖，變更時需暫時停工，待申請核准，才得繼續施工。 5. 施工時應設置安全圍籬或護欄等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里及行人之安全，施工、機具、材料及廢料，應依規定放置或運棄，以免受罰。 6. 注意工程期限，事先辦理申請展期，以免執照因逾期作廢。	

- 附註:
1. 牆壁材質及厚度除註明外。
 2. 外牆: 18cm厚鋼筋混凝土。
 3. 隔間牆: 16cm厚鋼筋混凝土。
 4. 電梯牆: 16cm厚鋼筋混凝土。
 5. 廁所牆: 16cm厚鋼筋混凝土。
 6. 牆心、柱心標註縮寫:
柱心 C.C
牆心 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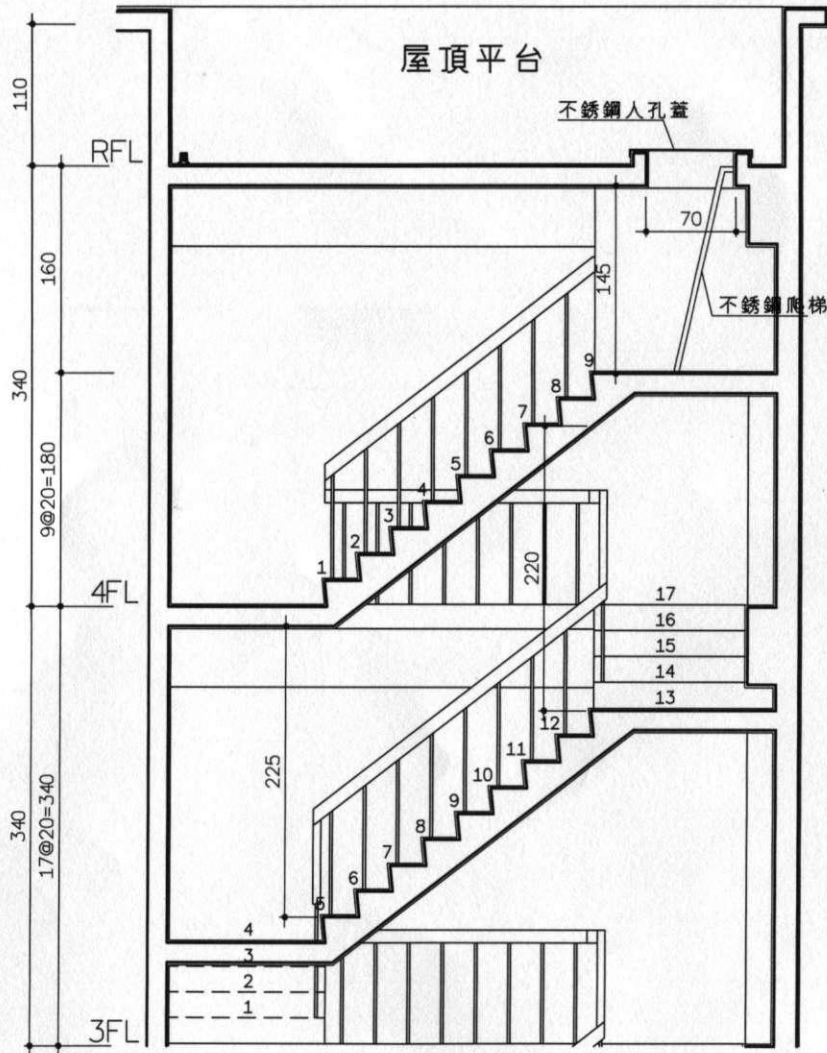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1. a-b-d-e=8.36+4.35+0.81=13.52 m < 70 m
2. c-b-d-e=12.49+4.35+0.81=17.65 m < 70 m
3. g-f-d-e=6.65+17.49+0.81=24.95 m < 70 m
4. g-f-h=6.65+18.09=24.74 m < 70 m

重複步行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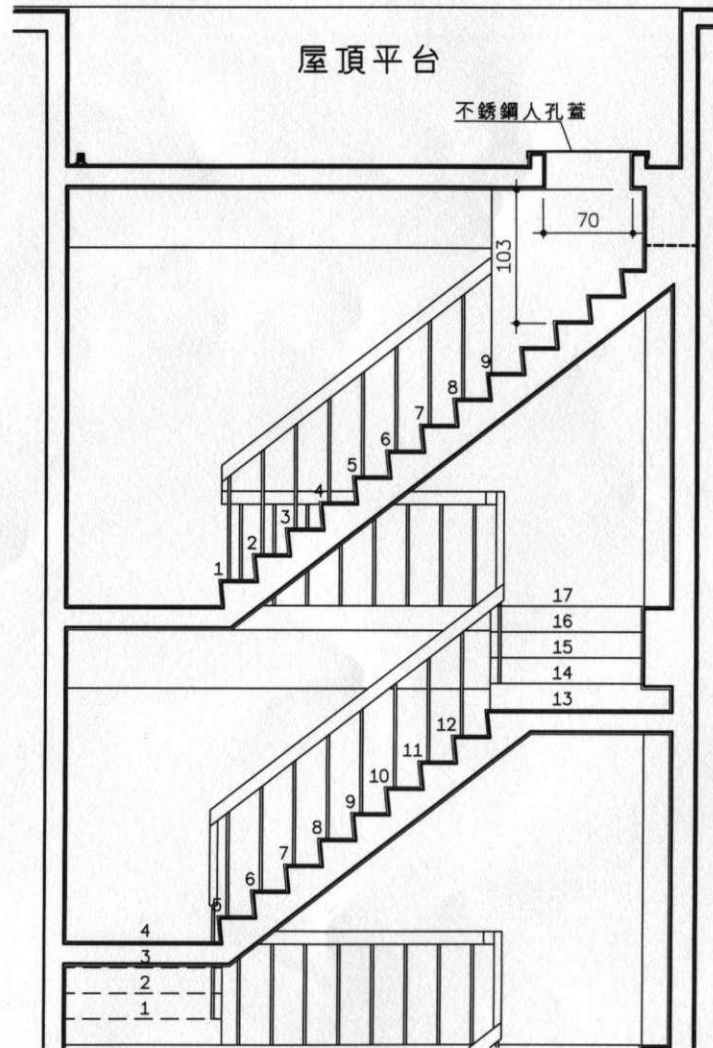
1. a-b-d=8.36+4.35=12.71 m < 70m/2=35 m
2. c-b-d=12.49+4.35=16.84 m < 70m/2=35 m
3. g-f=6.65 m < 70m/2=35 m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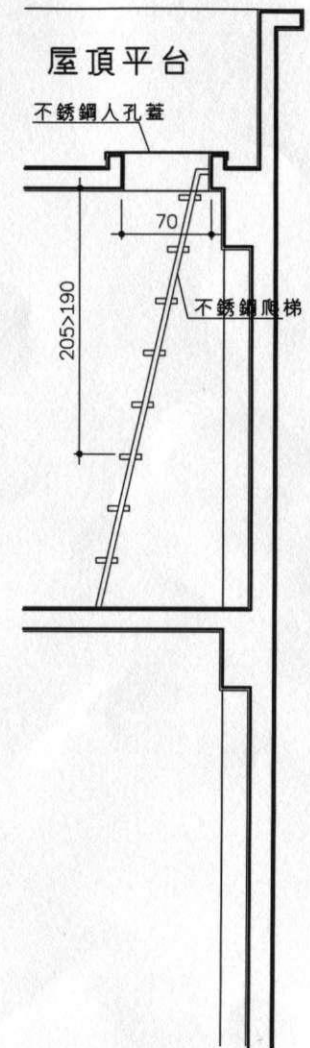
(附圖一)-1

1. 維修服務專用梯之垂直淨空距離 $<190\text{cm}$
2. 便於開啟沉重之人孔蓋及攜帶維修工具
3. 可否依此型態設置維修服務專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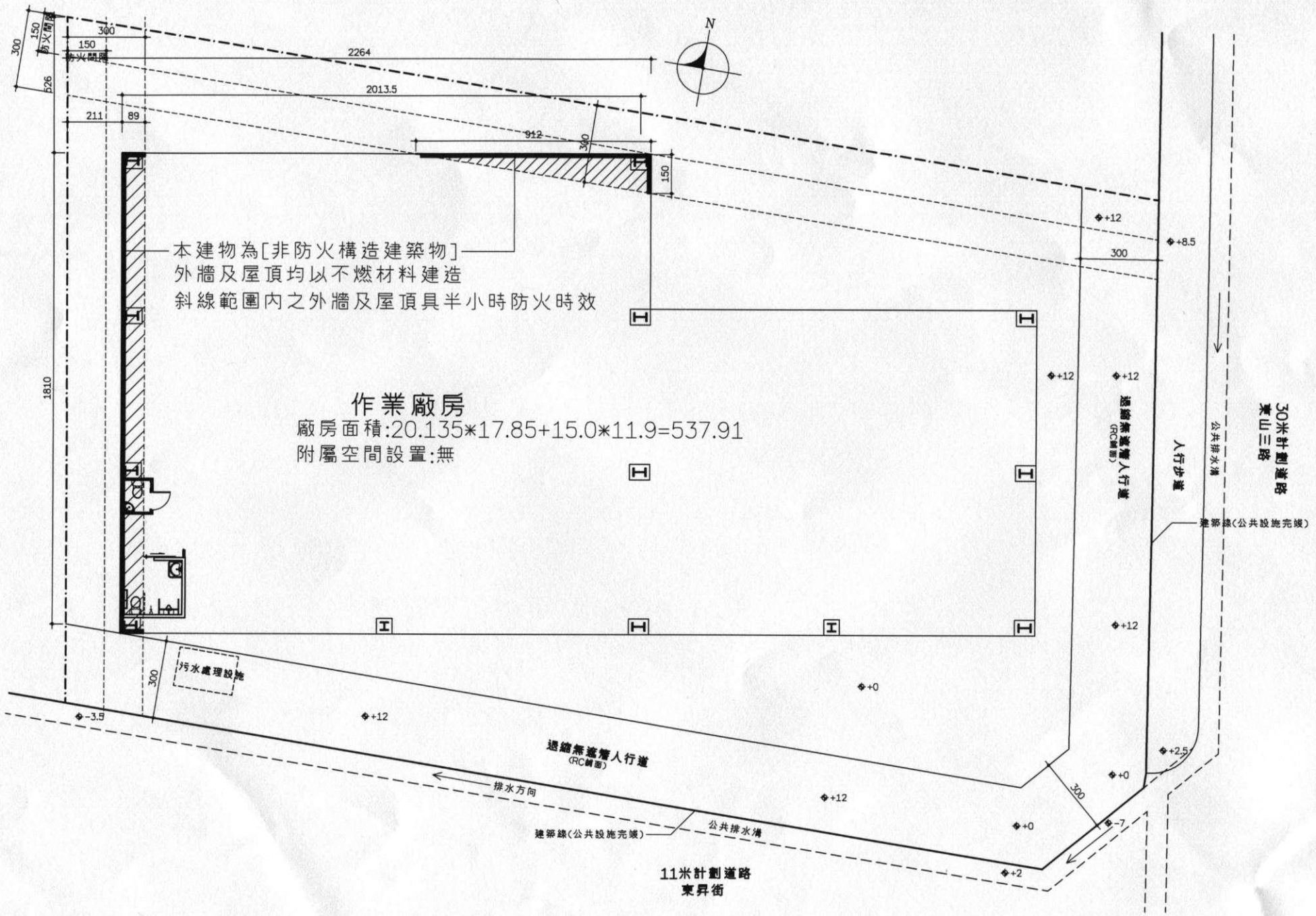
(附圖一)-2

1. 維修服務專用梯之垂直淨空距離 $<190\text{cm}$
2. 便於開啟沉重之人孔蓋及攜帶維修工具
3. 可否依此型態設置維修服務專用梯?



(附圖一)-3

1. 維修服務專用梯之垂直淨空距離 $>190\text{cm}$
2. 攀爬具危險性,且不利於開啟孔蓋及攜帶維修工具
3. 可否設置此維修服務專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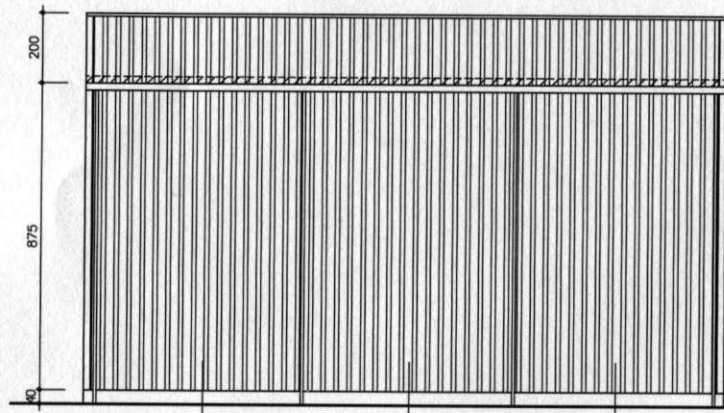


本建物為[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外牆及屋頂均以不燃材料建造
 斜線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具半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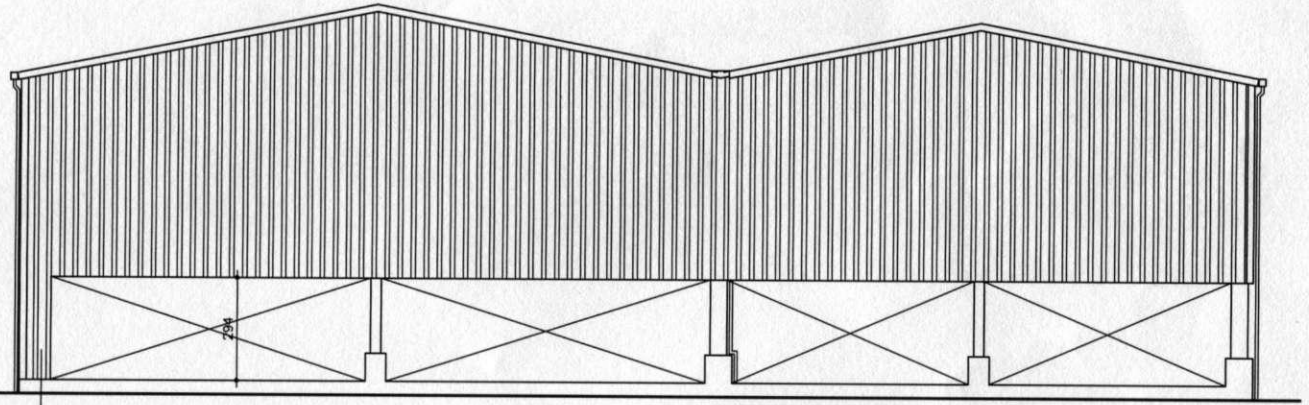
作業廠房
 廠房面積: $20.135 \times 17.85 + 15.0 \times 11.9 = 537.91$
 附屬空間設置: 無

一層平面圖 S=1/100

(附圖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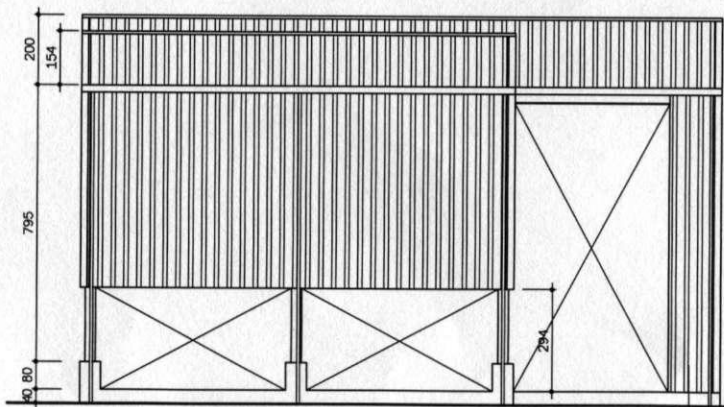


西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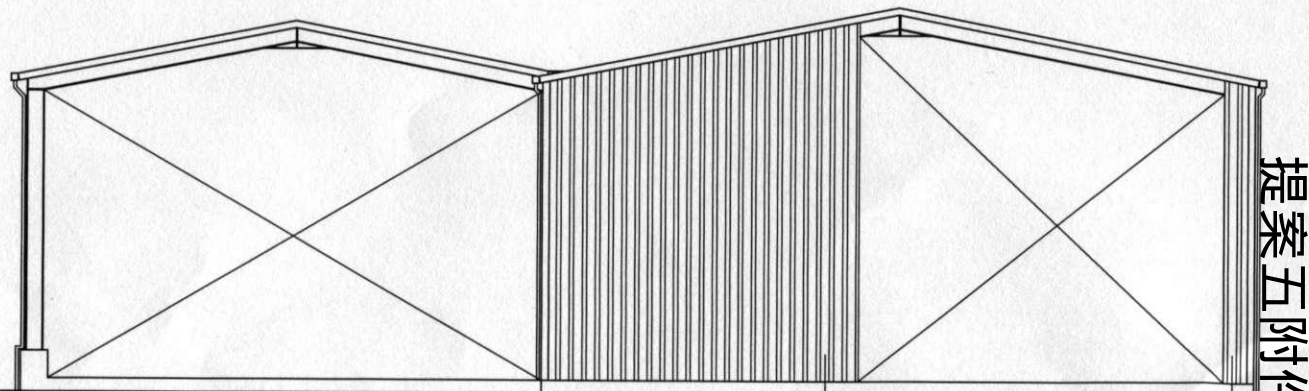
半小時防火時效

南向立面圖 S=1/100



東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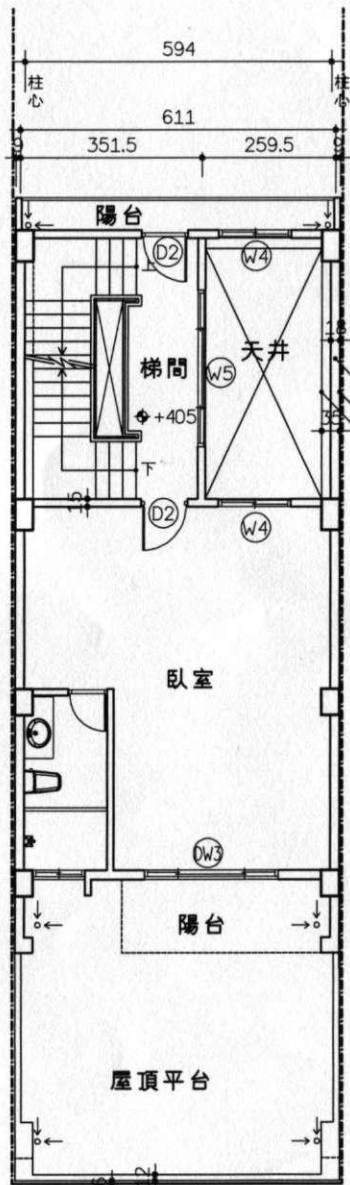
半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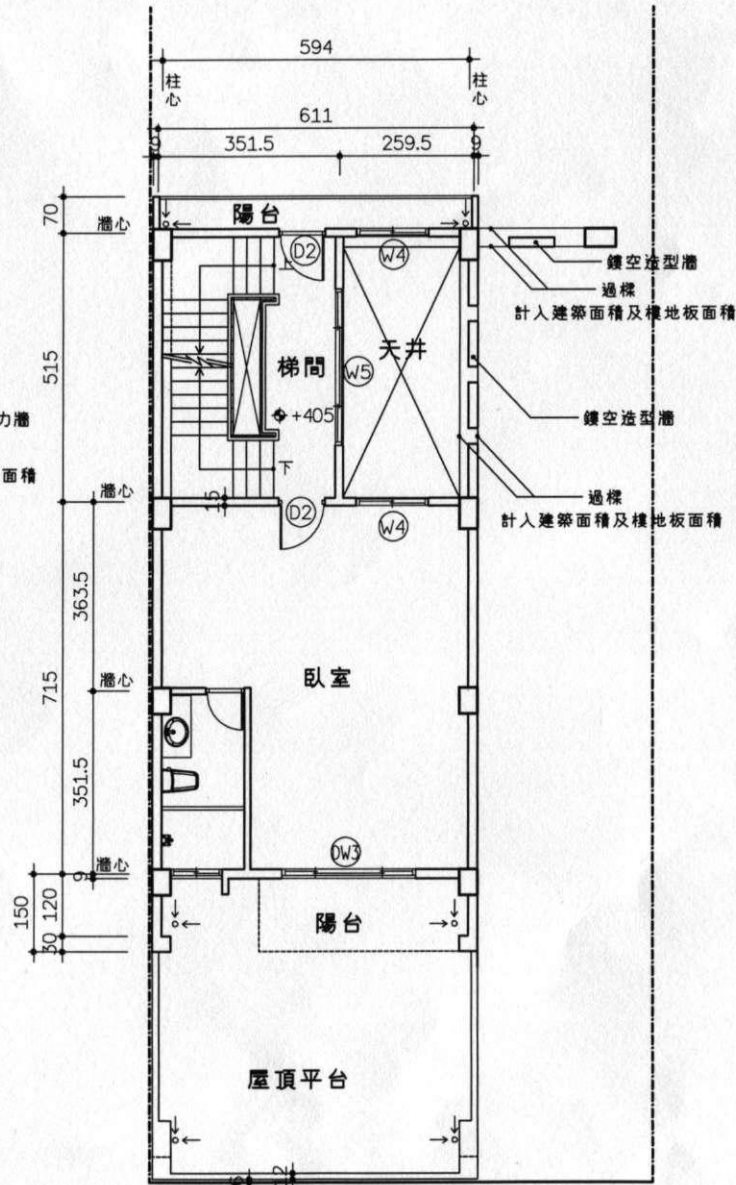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S=1/100

半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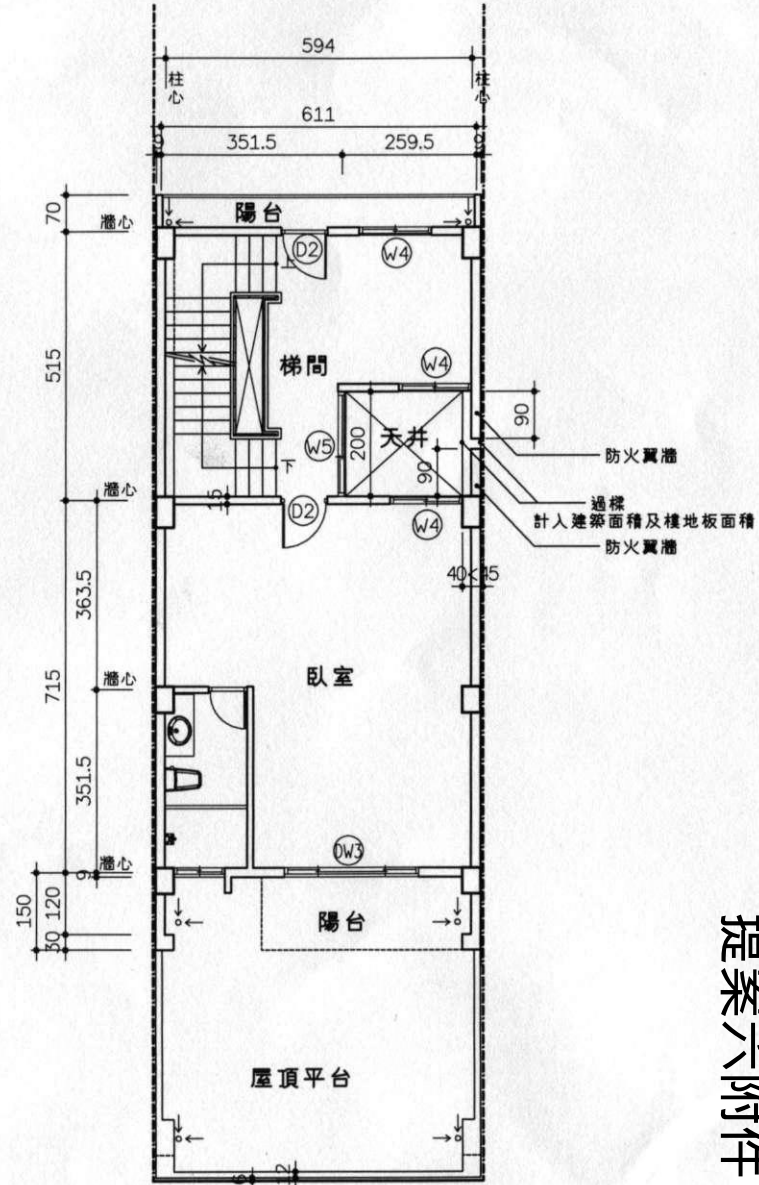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附件



二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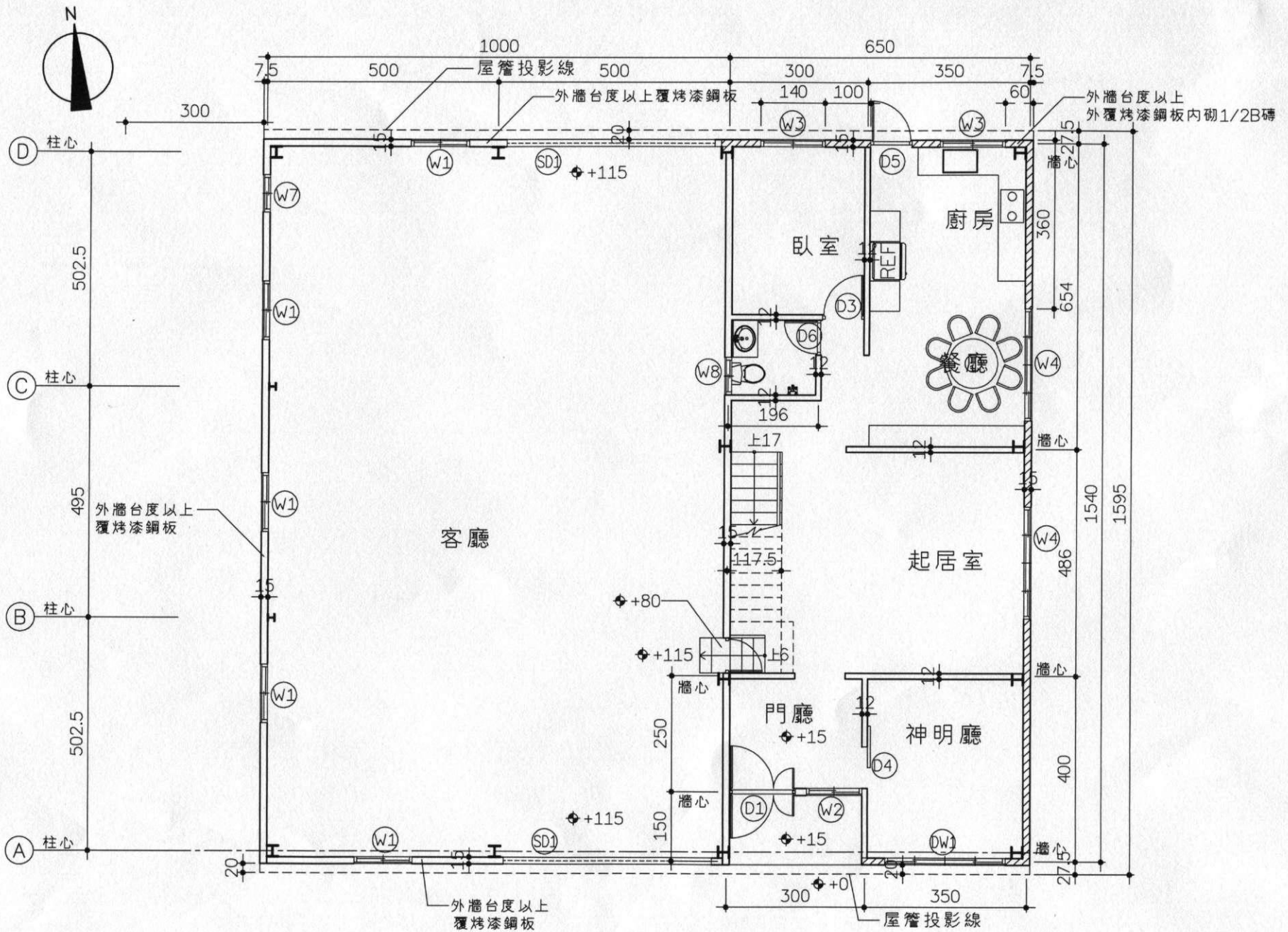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S=1:100



二層平面圖 S=1:100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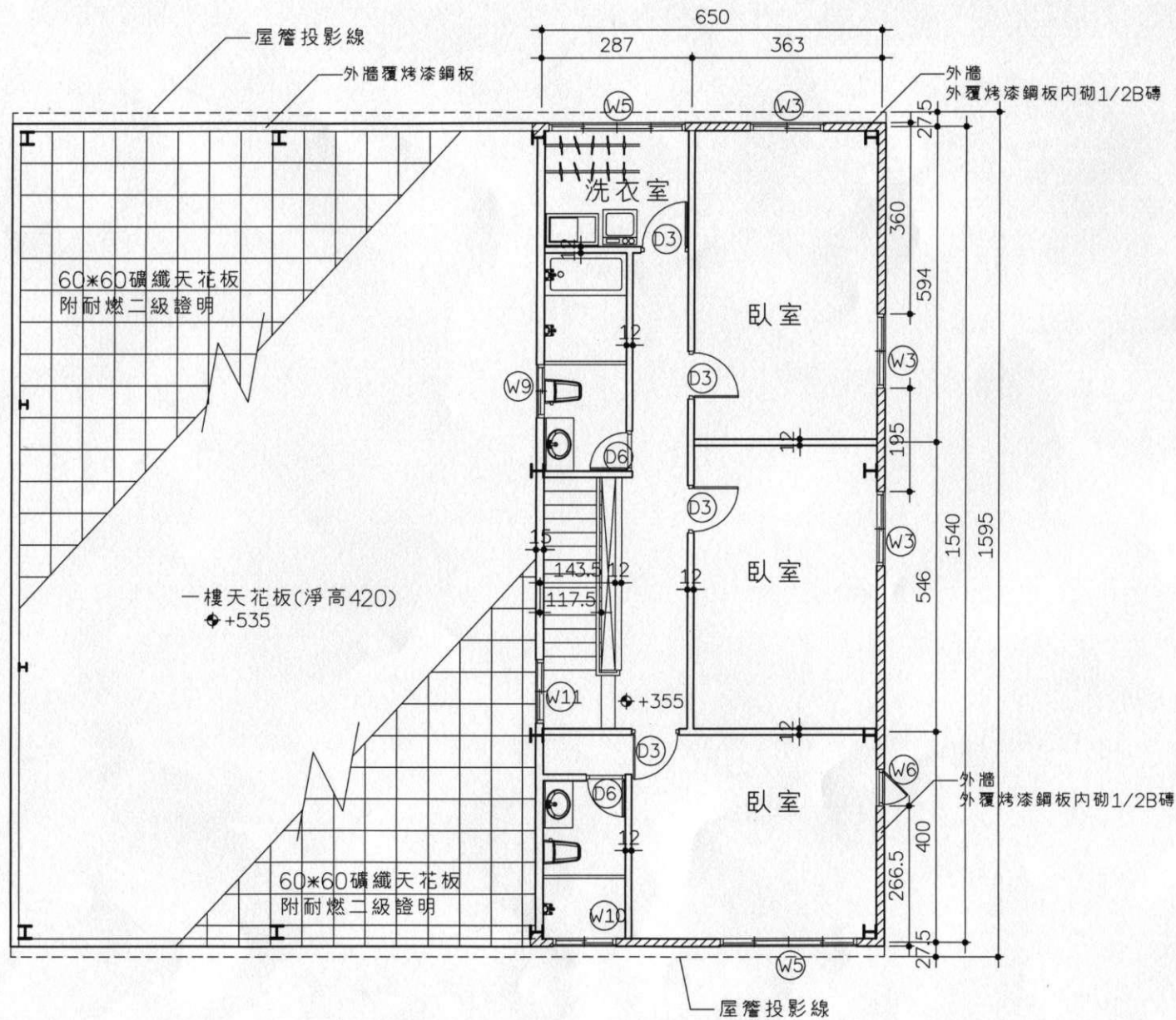
(附圖三)



一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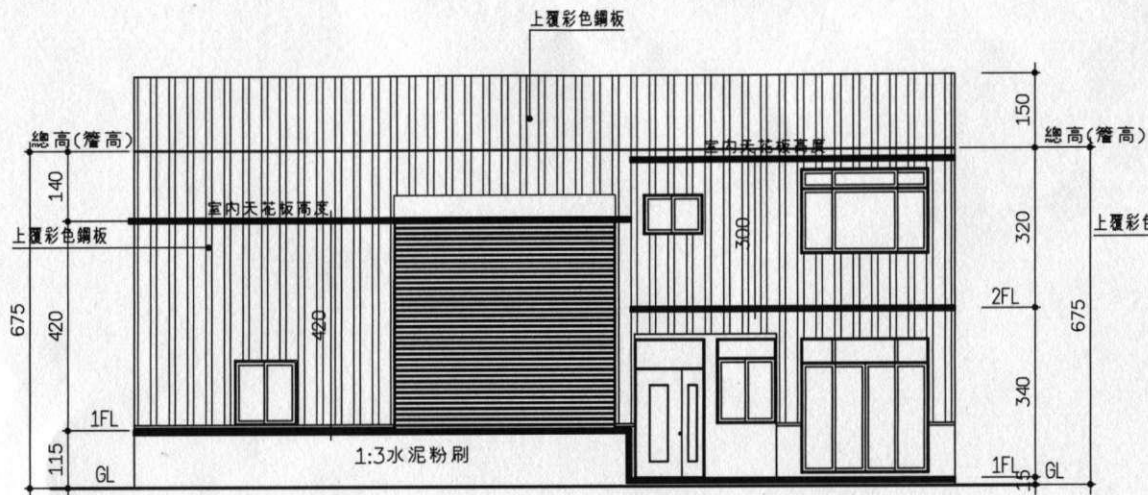
(附圖四)-1

提案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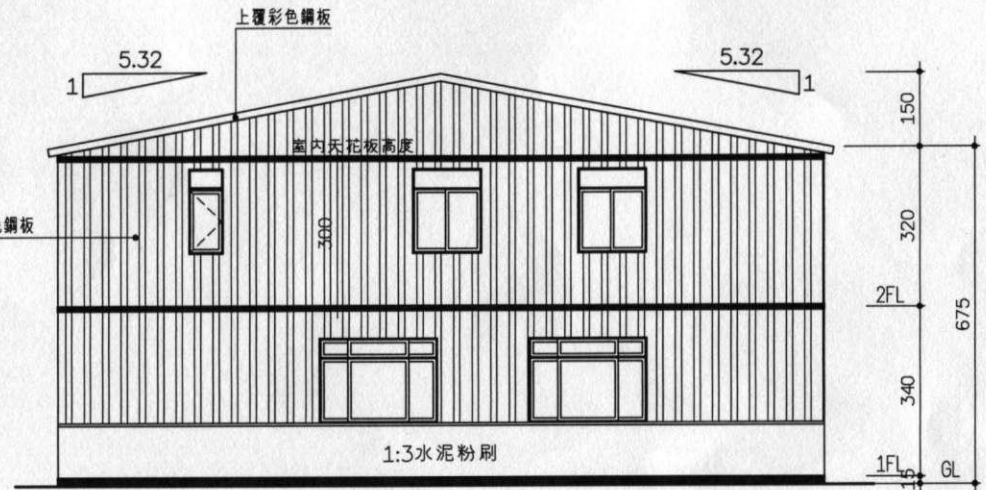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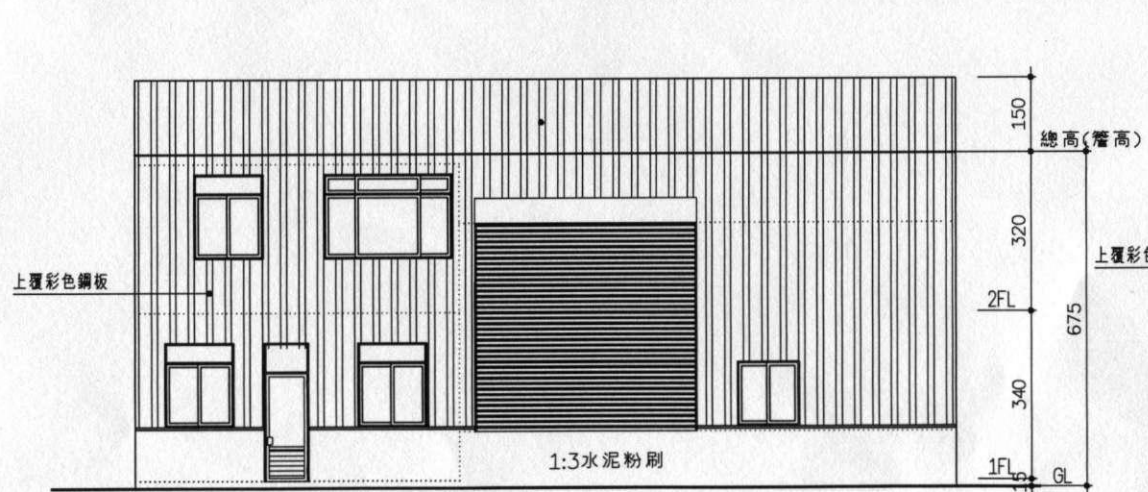
提案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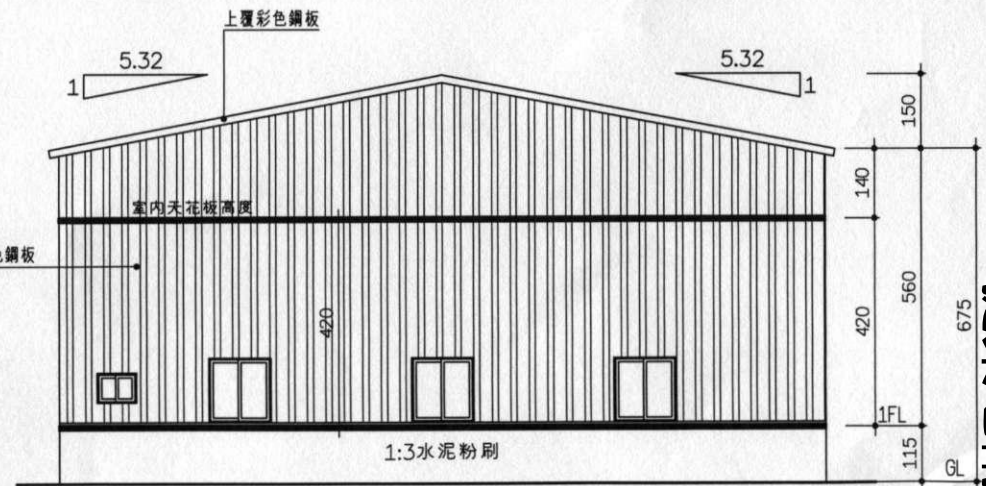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南向)



右側立面圖 (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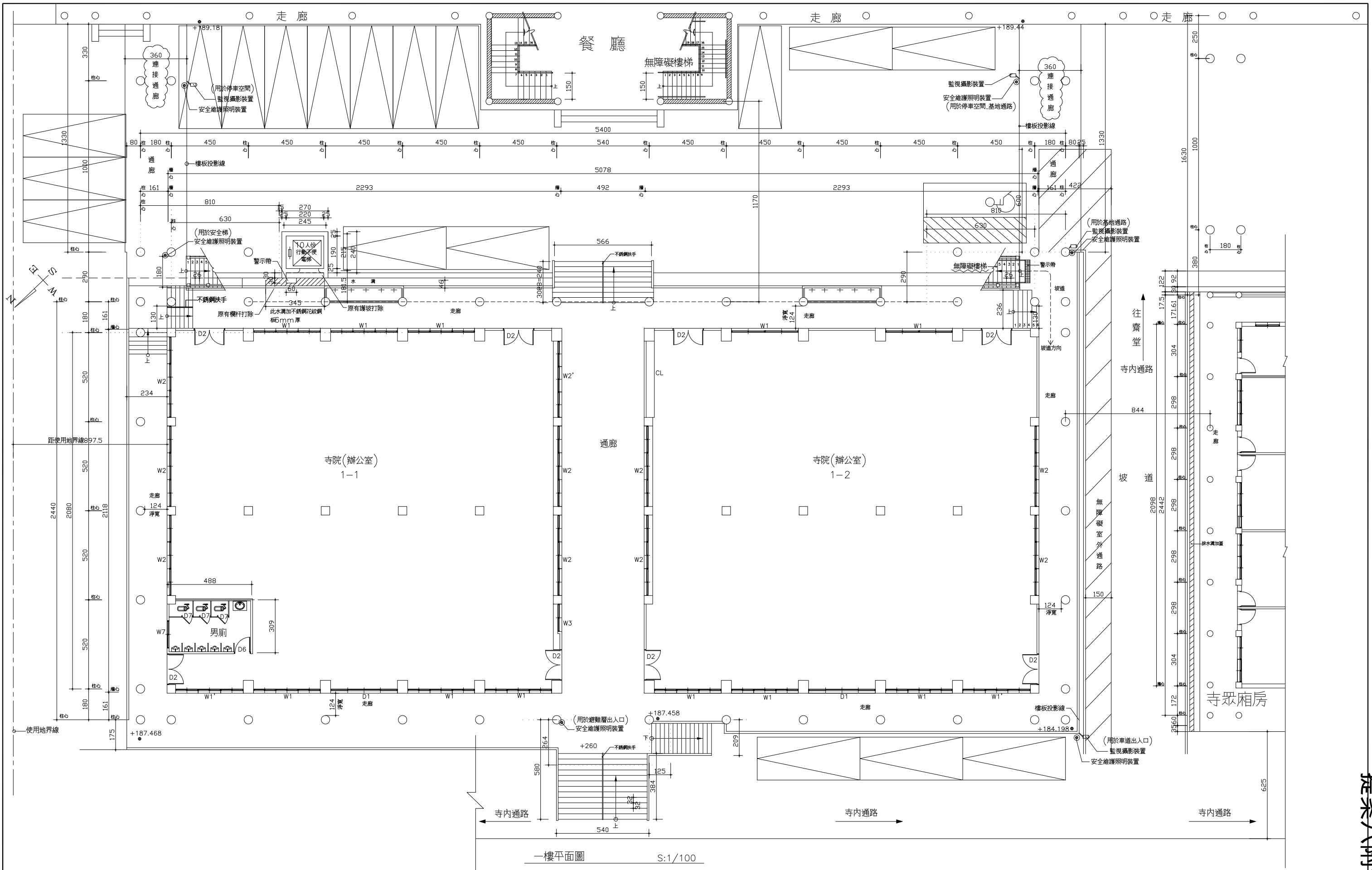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圖 (北向)



左側立面圖 (西向)

提案七附件



附註：1. 本工程未獲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監理，如有缺差，起界或基地未與道路連接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3. 結構體主要部分依規定須由承攬商申報主檢，並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體變更時，需暫時停工，經核准後，才得繼續施工。
 5. 注意工程期限，承包應依法申報開工，並繳納或限期手續，完工後承包應依法申報使用執照。
 6. 承包應做好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房，及行人之安全。

繪	圖	設	計	比	例	尺
張	家	祥	建	1	/	100
張	碩	芳	建	102.02		
所	址	：	台	南	市	新
電	話	：	(06)6355568	FAX	：	(06)6355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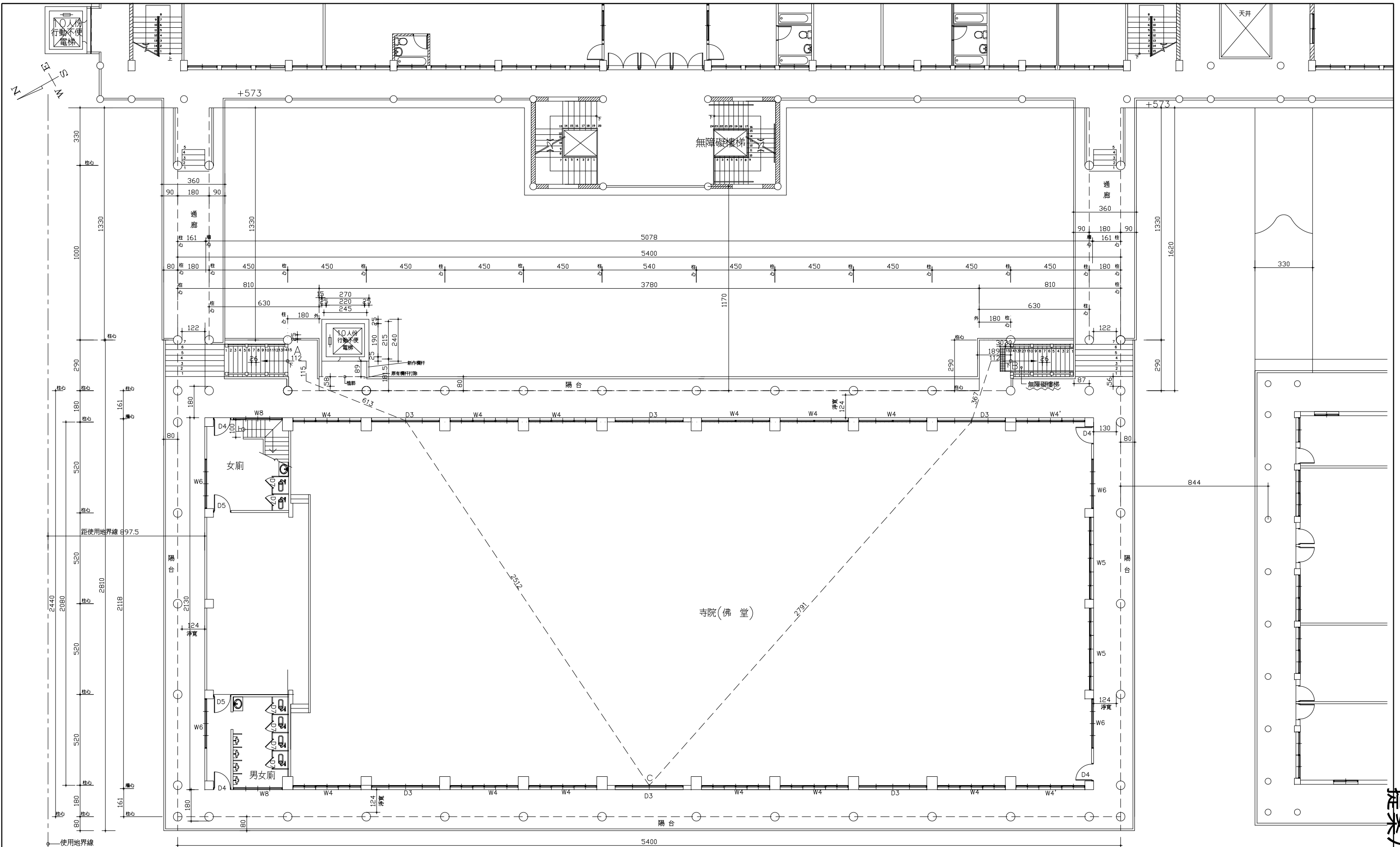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張碩芳
 所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A案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一樓平面圖

變更設計	圖	號
第 次	第	A2-1
圖	號	4
張	數	20

提案人附件

D:\JOB\101\101A16\A10308\A2-1.DWG



二樓平面圖 S:1/100

步行距離:
 A~C 112+115+613+2512=3352cm<50m OK
 B~C 112+367+2791=3270cm<50m OK

附註：1. 本工程未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圍界，如有缺差，越界或基地未與道路連接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3. 結構體主要部份依規定須由承包商申報查驗，並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體變更時，需暫停停工，經核准後，才得繼續施工。
 5. 注意工程期限，承包商應依法申報開工，並繳納履約手續，完工後承包商應依法申報使用執照。
 6. 承包商應做好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房，及行人之安全。

繪	圖	設	計	比	例	尺
核	對	核	准	日	期	
				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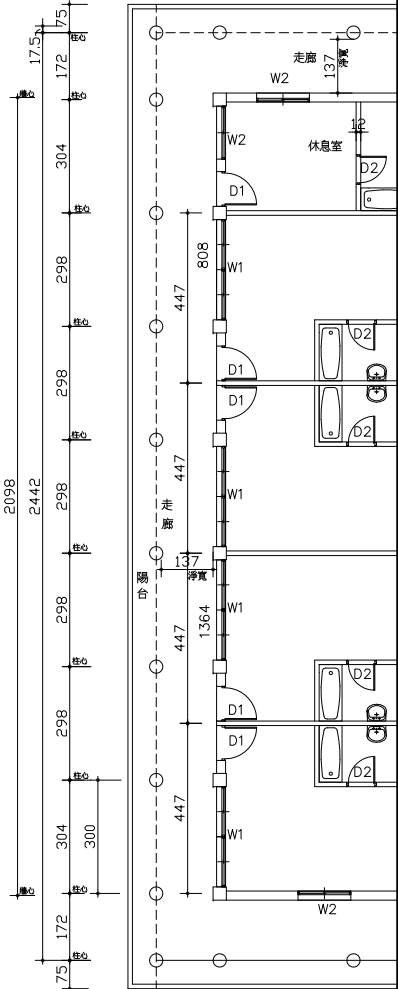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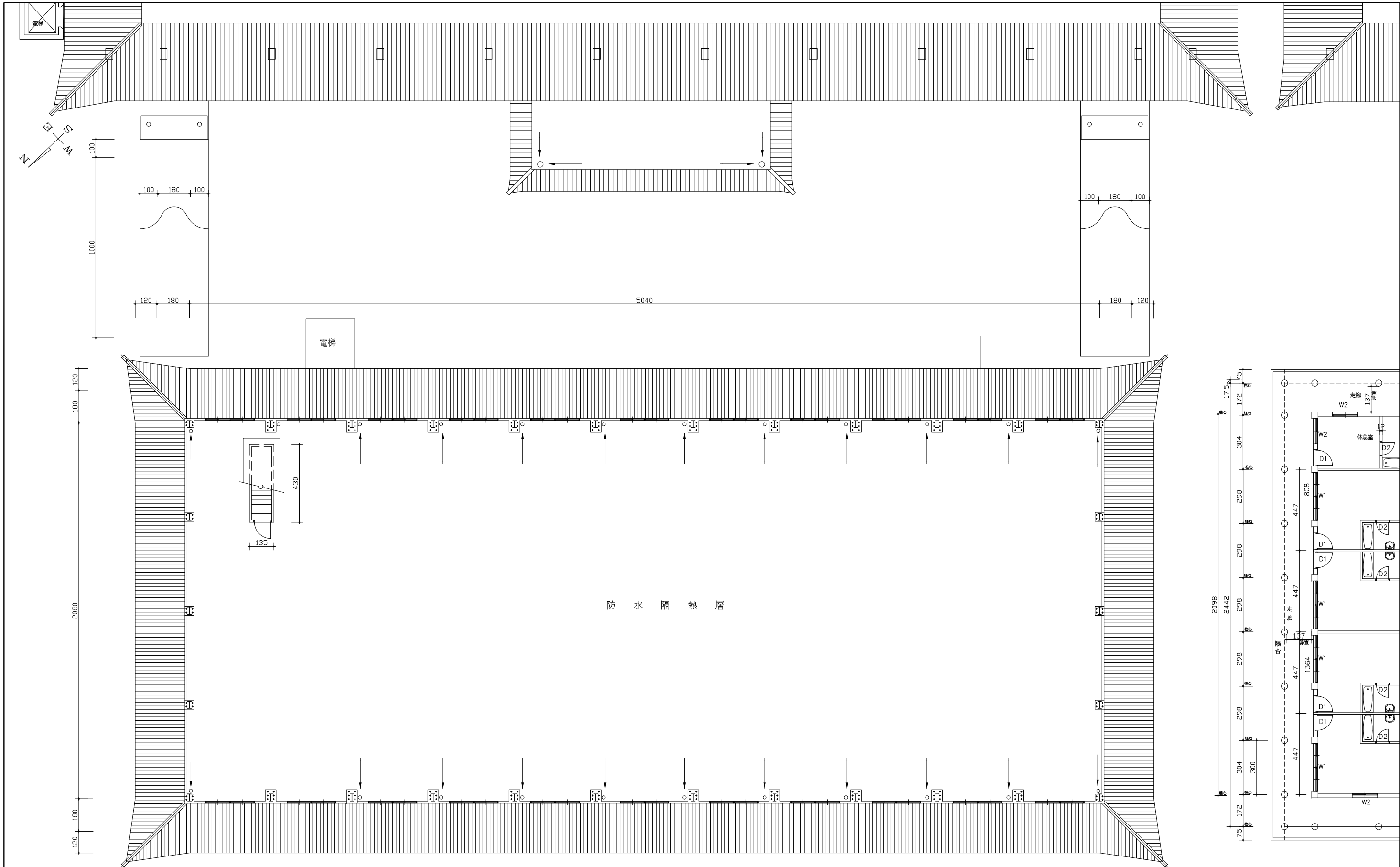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張碩芳
 所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A案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二樓平面圖

變更設計	圖號
第 次	A2-2
圖 別	5 / 20

提案人附件

D:\JOB\101\101A16\A10308\A2-1.DWG



屋頂防水隔熱平面圖 S:1/100
(屋頂上鐵層做為防水隔熱用, 不做其他用途)

D:\JOB\101\101A16\A10308\A2-1.DW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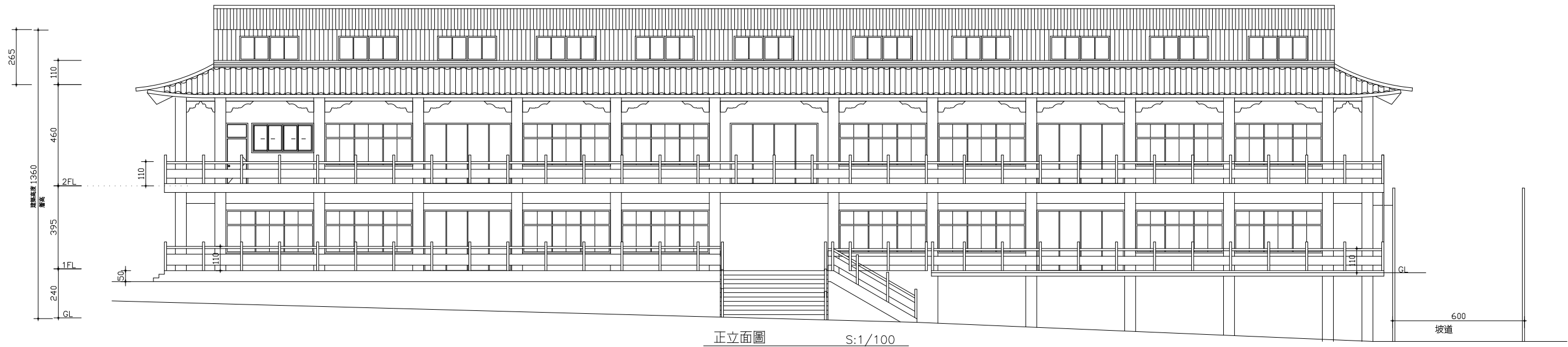
- 附註：1. 本工程未取准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監界，如有缺登，越界或基地未與道路連接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3. 結構體主要部份依規定須由承辦商申報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體變更時，需暫時停工，經核准後，才得繼續施工。
 5. 注意工程期限，承辦商應依法申報開工，逾期或展期手續，完工後承辦商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
 6. 承辦商應做好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房，及行人之安全。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核對	核准	1/100
		日期
		102.02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張碩芳
 所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A案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屋頂防水隔熱平面圖
變更設計	第 次
圖號	A2-3
張數	6/20

提案人附件



附註：1.本工程未得建照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開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圍界，如有誤差，越界或基地未與道路連接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3.結構體主要部份依規定須由承包商申報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結構體變更時，需暫停停工，經核准後，才可繼續施工。
 5.注意工程期限，承包商應依法申報開工，勘驗或展期手續，完工後承包商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
 6.承包商做好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房，及行人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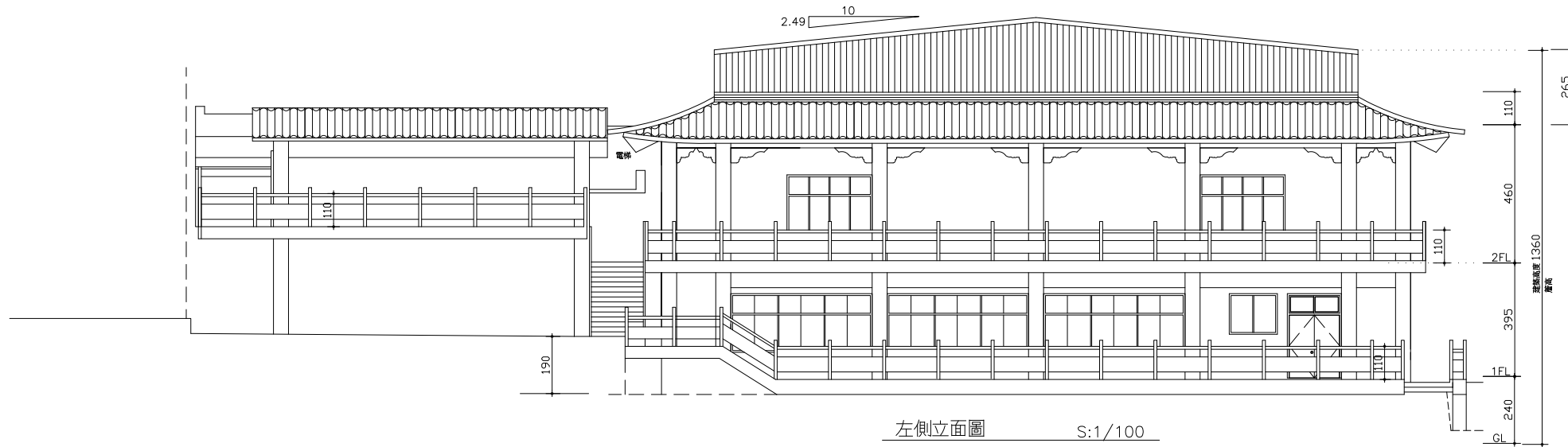
繪	圖	設	計	比	例	尺
核	對	核	准	日	期	
				102.02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張碩芳
 所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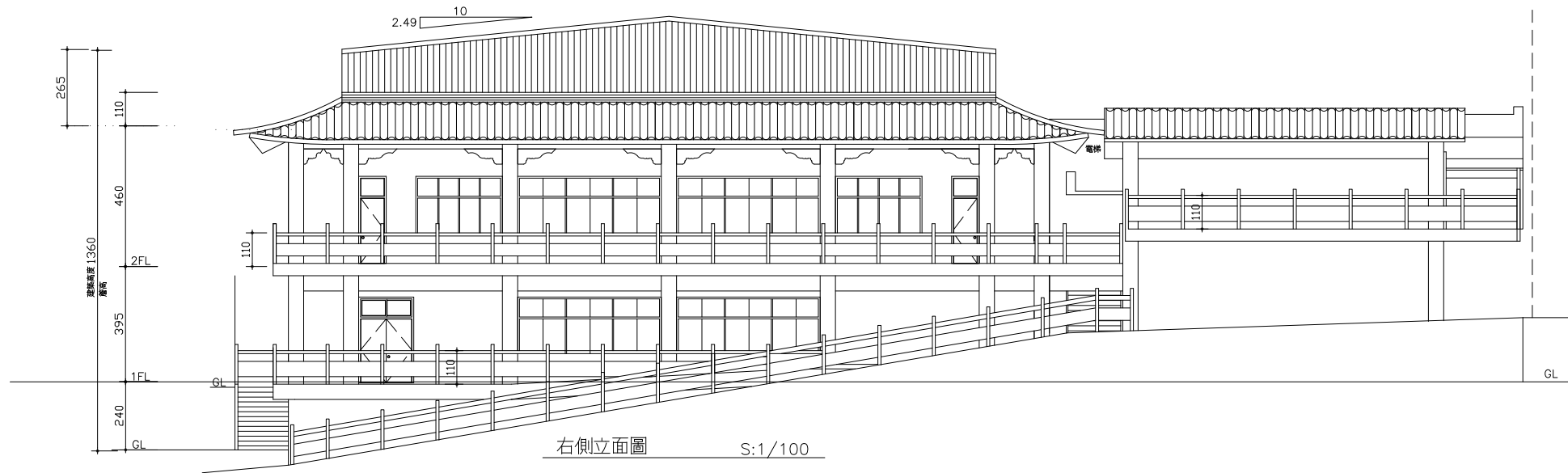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A案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屋面防水隔熱平面圖,正立面圖

變更設計 第 次	圖 號 A2-4 A3-1
	張 數 7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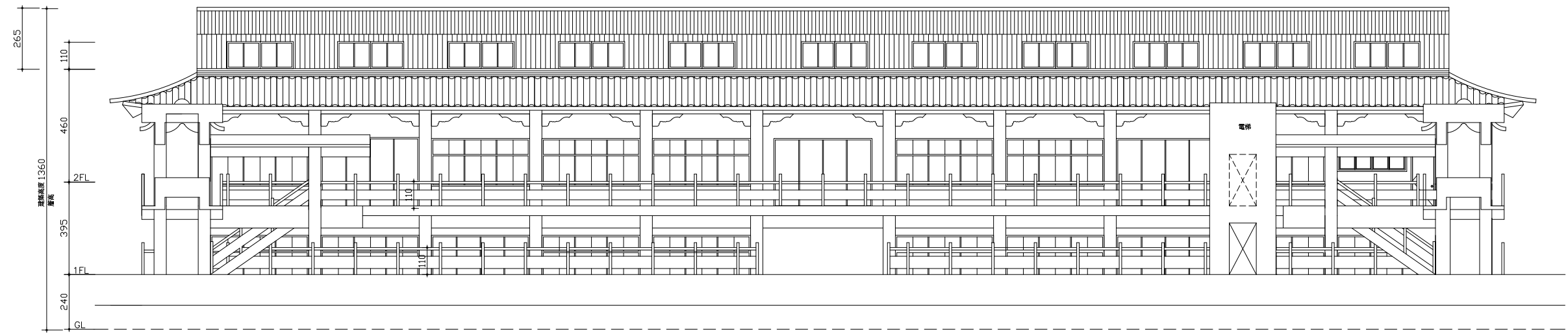
D:\JOB\101\101A16\A10308\A2-1.DWG



左側立面圖 S:1/100



右側立面圖 S:1/100



背立面圖 S:1/100

附註：1. 本工程未得建照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產界，如有缺差，起界或基地未與道路邊接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3. 結構體主要部份依規定須由承攬商申報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體變更時，需暫停停工，經核准後，才得繼續施工。
 5. 注意工程期限，承攬商應依法申報開工，撤除或展期手續，完工後承攬商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
 6. 承攬商做好安全措施，隨時注意鄰房，及行人之安全。

繪	圖	設	計	比	例	尺
核	對	核	准	日	期	
				1/100		
				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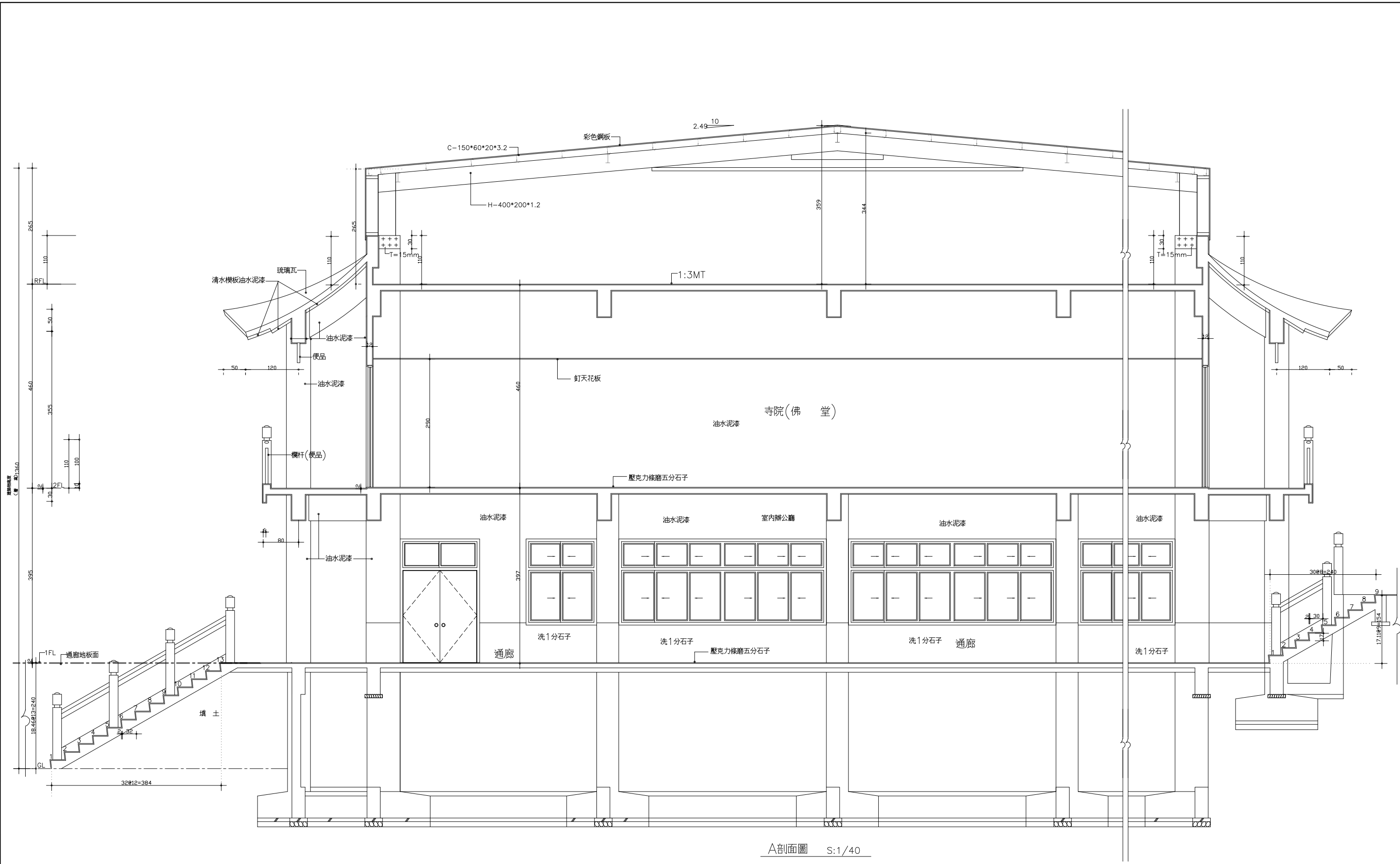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張碩芳
 所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A案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背立面圖,左,右側立面圖

變更設計	圖號
第 次	A3-2
	張 數
	8 / 20

D:\JOB\101\101A16\A10308\A2-1.DWG

提案人附件



A剖面圖 S:1/40

D:\JOB\101\101A16\A10308\A4-1.DWG

- 附註：1. 本工程未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2. 開工時業主應自行申請圍界，如有缺差，越界或基地未與道路連接情形，由業主自行負責。
 3. 結構圖主要部份依規定須由承辦商申報查驗，並確實按核准圖說施工。
 4. 結構變更時，需暫停施工，經核准後，才得繼續施工。
 5. 注意工程期限，承辦商應依法申請開工，動工或展期手續，完工後承辦商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
 6. 承辦商應做好安全設施，隨時注意職安，及行人之安全。

繪圖	設計	比例	尺
		S:1/40	
核對	核准	日期	
		102.02	

張家祥
 張碩芳
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20 之 1 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A案辦公室新建工程(補照)
 圖別
 A剖面圖

變更設計	圖號
第 次	A4-1
張數	10/20

提案人附件

提案十附件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本案太子建設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 設置有關
一. 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造型格柵、二. 緊急昇降機排煙室之排煙窗是否得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三. 十五層面向法定空地設置挑空、四. 公共服務空間高度疑義、五. 戶外安全梯皆設置二公尺之翼牆，懇請覆核委員同意。(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

- 一. 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造型格柵(如圖說一)，並無礙通風、採光、排煙設備、緊急用升降機、防火避難設施等之功能，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適用 103 年度第九次復核會議紀錄內提案七之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梁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之基準？
- 二. 本案緊急昇降機排煙室之排煙窗(如圖說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7 條規定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及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該規定機間四周應指為與其他空間防火區劃分界處。另排煙窗之設置應以排煙之考量為優先，若符合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者，已與其他防火區劃有一定分界，應可免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以達排煙窗設置之原意。
- 三. 本案依內政部 84.3.8 台內營字第 8401523 號函(詳附件)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本案於十五層設置挑空；皆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如圖說二、三、四，面向道路、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

提案十附件

設置)；是否適用此函規定？

- 四. 本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第 284 條之 1 及第 286 條第一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份，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公共服務空間高度不受限制。另本案店鋪上方挑空為住宅，與公共服務空間有防火間隔，可視為他棟，故應無限制公共服務空間之高度(如圖五、六)。
- 五. 依建築技術規則 97 條之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本案設置戶外安全梯皆設有二公尺之翼牆，應已符合任一開口二公尺之規定，復請法規覆核小組審議(如圖說七)。

懇請委員覆核設置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圖面表示詳如附件。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 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造型格柵並無礙通風、採光、排煙設備、緊急用升降機、防火避難設施等之功能，係屬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故應可設置。
- 二. 本案緊急升降機排煙室之排煙窗是否得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會議討論。
- 三. 本案十五層面向法定空地設置挑空；應符合依 103 年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挑空部份每住宅單元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敬請釋示。
- 四.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高度不受限制；他棟店鋪上方挑空為住宅，與公共服務空間有防火區隔，故可視為不受限制。
- 五. 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97 條之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

提案十附件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本案設置戶外安全梯皆設有二公尺之翼牆，已符合任一開口二公尺之規定。

提案二：地下室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可否免與其他地下樓層之停車場區劃分隔之，敬請釋示。(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 79-1 條，「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份，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其中僅說明了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不受限制，並無說明「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是否適用免區劃之規定，先表述於前。
- 二、「停車場」與「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雖實屬同一類型之建築空間，但防空避難室為緊急避難之所用，必須預防煙害及火災之漫延方能發揮避難之功能，雖然得兼做停車場之使用，仍需符合上開區劃之必要。

附件

建築物名稱：太子建設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 店舖及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

地號（代表號）：台南新營區新營段 841-9 地號

起造人（代表人）：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高輝

建築師：石昭永／陳鵬宇／鄭承佳

建築師事務所：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內政部令 90.06.26.台內營字第9084189號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申請無線電通信鐵塔雜項執照時，因其為透空性構造，陰影面積計算不易，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對通風、採光、日照無礙者，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高度限制。

第 164 條之 1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

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 四、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 五、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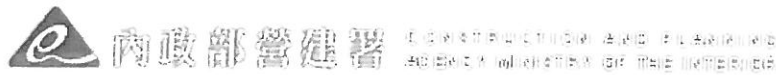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81.04.28.台內營字第8179464號

主旨：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有關建築高度計算時，道路境界線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1.3.6 八十一建四字第 10024 號函。
- 二、本案於 81.4.15 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等機關代表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為該辦法第

提案十附件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執行疑義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5-03-08

內政部84.3.8台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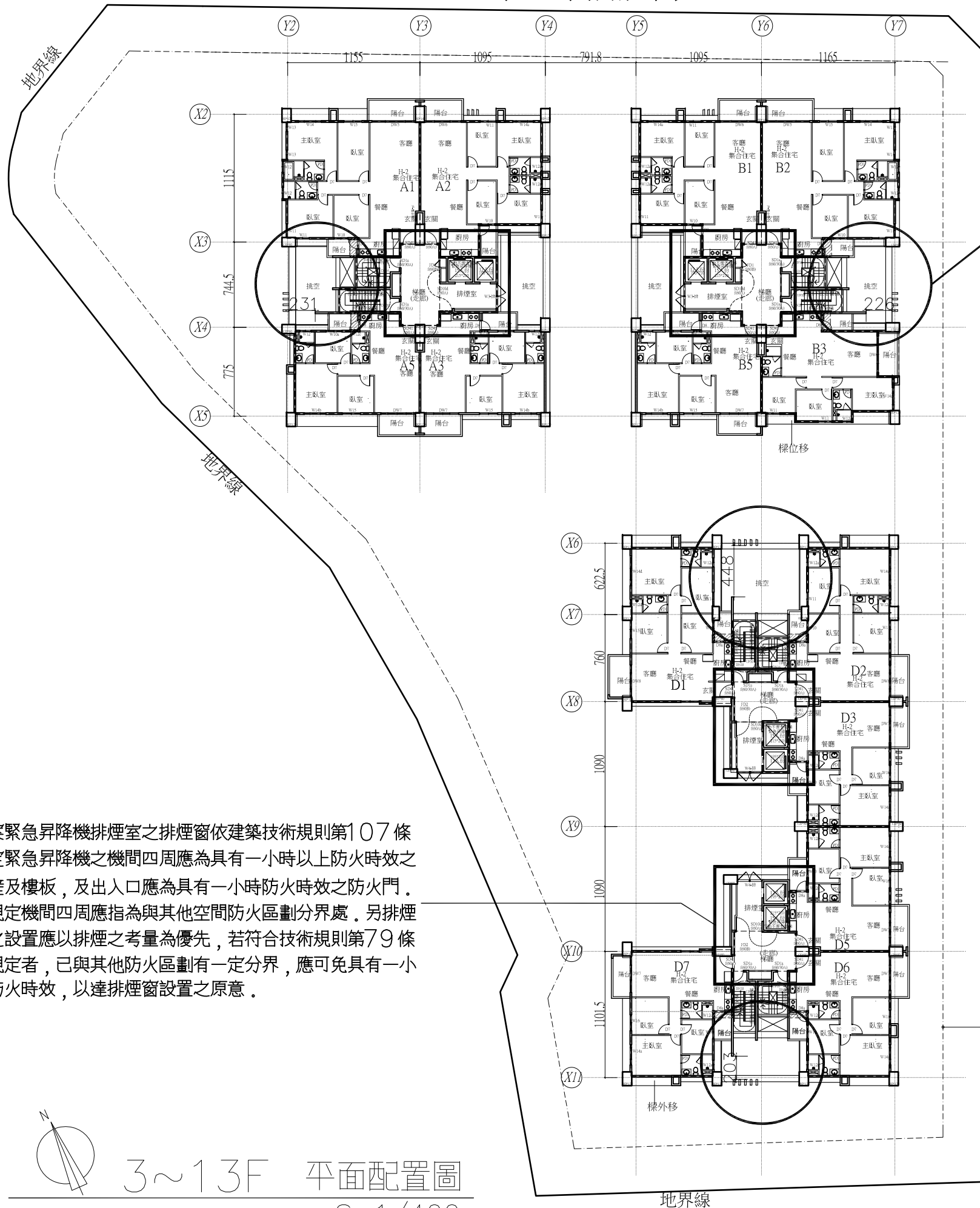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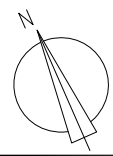
十二米隋唐街

太子建設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841-9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造型格柵(如圖示), 並無礙通風, 採光, 排煙設備, 緊急用升降機, 防火避難設施等之功能, 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適用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 梁外緣, 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之基準?

本案緊急昇降機排煙室之排煙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7條規定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 及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該規定機間四周應指為與其他空間防火區劃分界處。另排煙窗之設置應以排煙之考量為優先, 若符合技術規則第79條之規定者, 已與其他防火區劃有一定分界, 應可免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以達排煙窗設置之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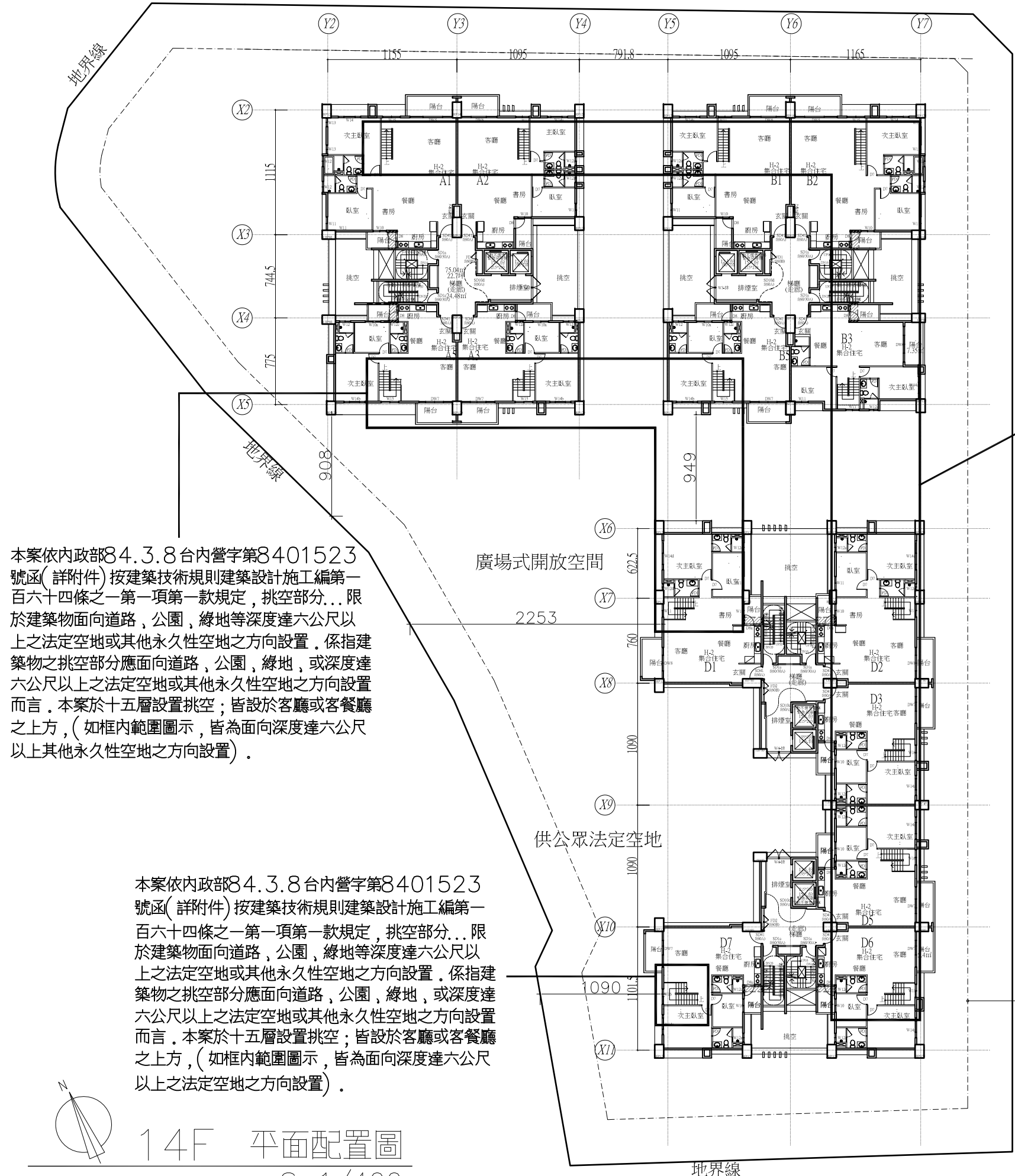
3~13F 平面配置圖
S=1/400

提案十附件

圖說一

十二米隋唐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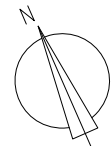
太子建設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841-9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本案依內政部84.3.8台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詳附件)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本案於十五層設置挑空;皆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如框內範圍圖示,皆為面向深度達六公尺以上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本案依內政部84.3.8台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詳附件)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本案於十五層設置挑空;皆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如框內範圍圖示,皆為面向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之方向設置)。

本案依內政部84.3.8台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詳附件)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本案於十五層設置挑空;皆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如框內範圍圖示,皆為面向道路之方向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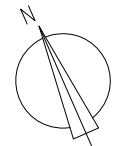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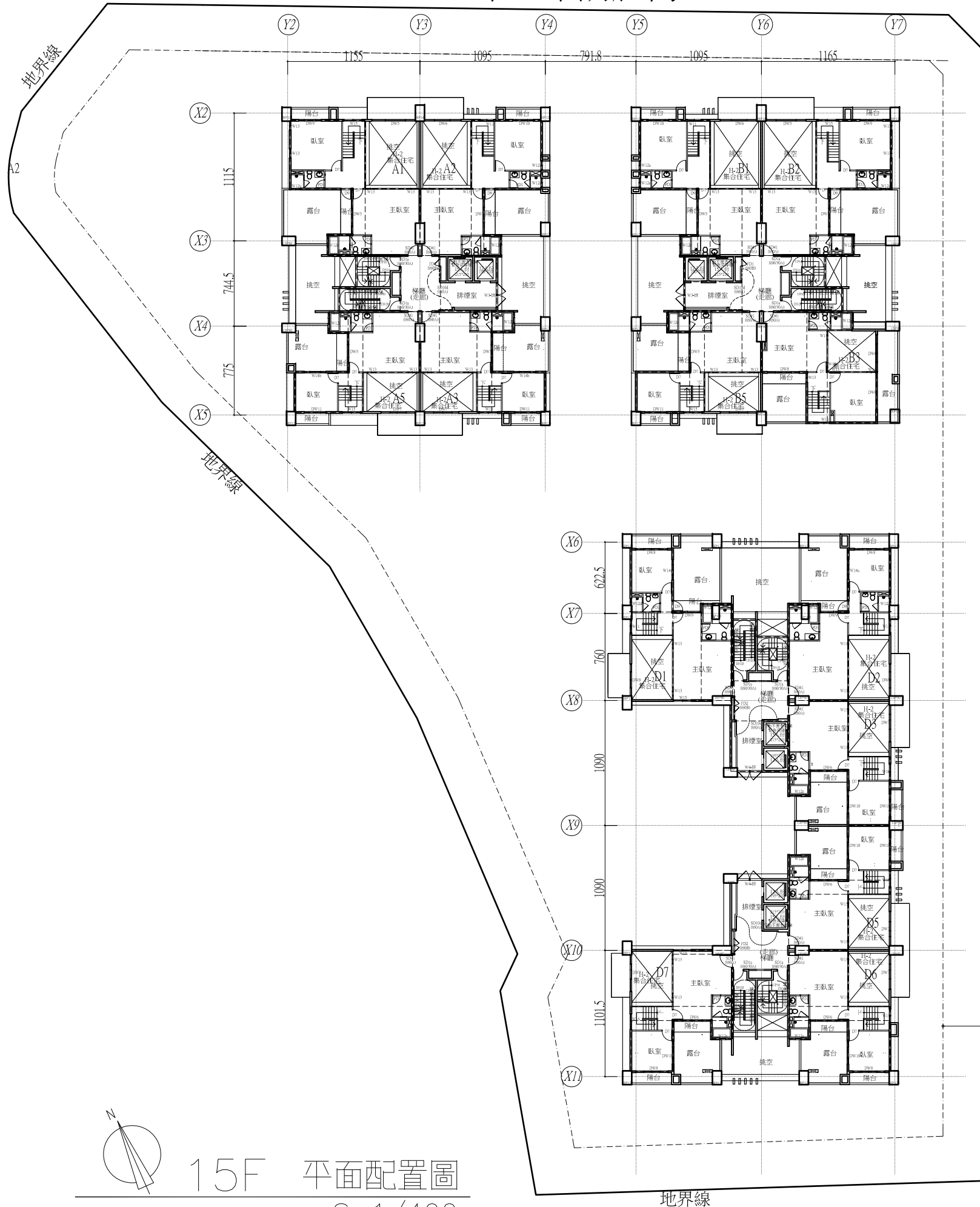


14F 平面配置圖
S=1/400

提案十附件

十二米隋唐街

太子建設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841-9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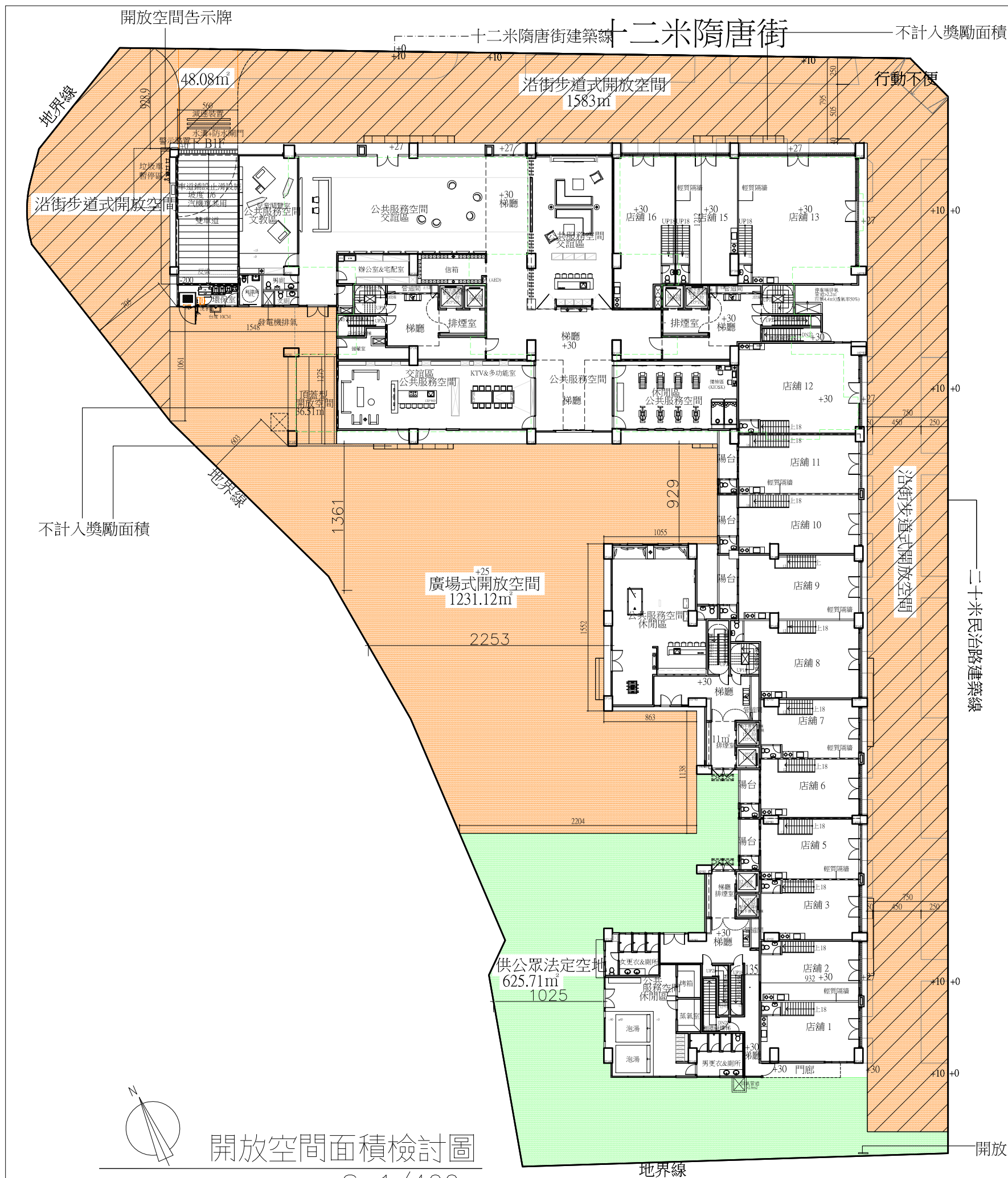


15F 平面配置圖
S=1/400

提案十附件

圖說三

太子建設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841-9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開放空間面積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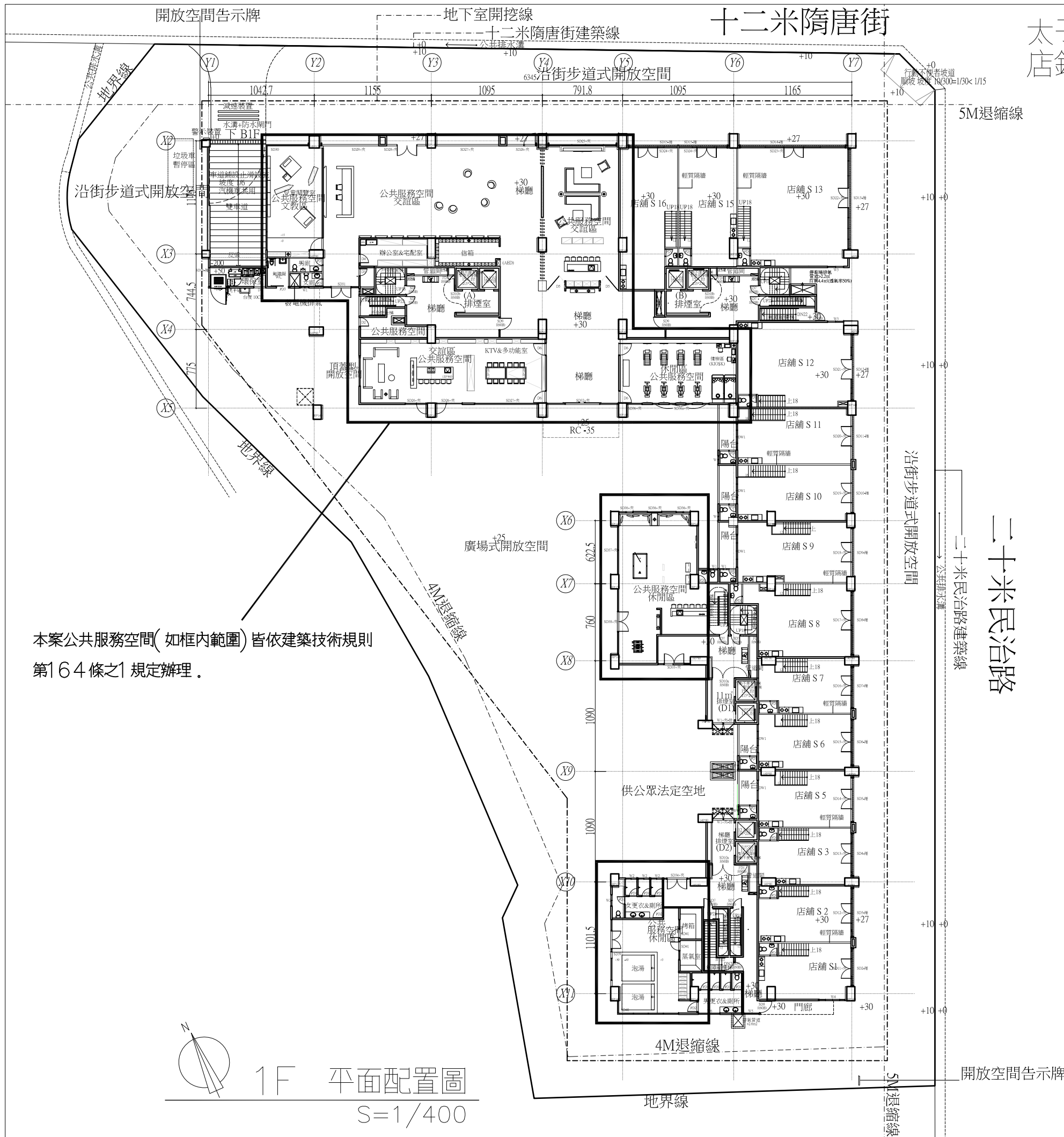
S=1/400

基地條件	法定建蔽率=50%	基地面積=6178m ²								
	法定基準容積率=220%									
容積移轉檢討	基地符合容積移轉30%之規定，容積移轉面積=6178×220%×30%=4077.48m ²									
留設開放空間檢討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表六檢討									
	1.F1=220%+66%=286%, F2=220%, F1<300%(免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120%×(F1-F2)=66%>60%,應開放法定空地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即6178×50%×20%=617.8m ²									
	法定空地	6178×50%=3089m ²								
	建築面積	都審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617.8m ²								
	實際留設空地面積									
	允許增加樓地板面積(Σ△FA)分析	開放性空間有效面積	空	類別	項目	面積	實際面積	有效係數	有效面積	有效面積合計
			空	地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1583-48.08=1534.92 m ²	1534.92 m ²	1.5	2302.38 m ²	2302.38+716.77=3019.15
					廣場式開放空間	1231.12-36.51=1194.61 m ²	1194.61 m ²	0.6	716.77 m ²	
			頂	蓋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m ²	m ²	1.5*0.8	0 m ²	>3089×60%=1853.4m ² 檢討:(287條) ≥法定空地 60%
	廣場式開放空間	m ²			m ²	0	0 m ²			
鼓勵係數(I)		I=220% * 2/5 =0.88	取I=0.88							
△FA1(第286條規定)		△FA1=3019.15×0.88=2656.85m ²	(19.55%)							
△FA2(公共服務空間)		△FA2=886.49m ²	(6.52%)							
Σ△FA 允建增加樓地板面積		Σ△FA=△FA1+△FA2=2656.85+886.49=3543.34m ²	(26.07%)							
Σ△FA ≤ 允建基準容積30%		Σ△FA=3651.50m ² ≤ 6178×220%×30%=4077.48m ²	(ok)							
總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6178×220%=13591.6m ² 13591.6+4077.48+3543.34 =21212.42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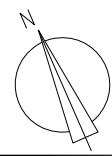
- 空地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空地型廣場式開放空間
- 頂蓋型廣場式開放空間

提案十附件

十二米隋唐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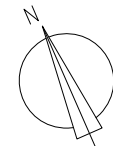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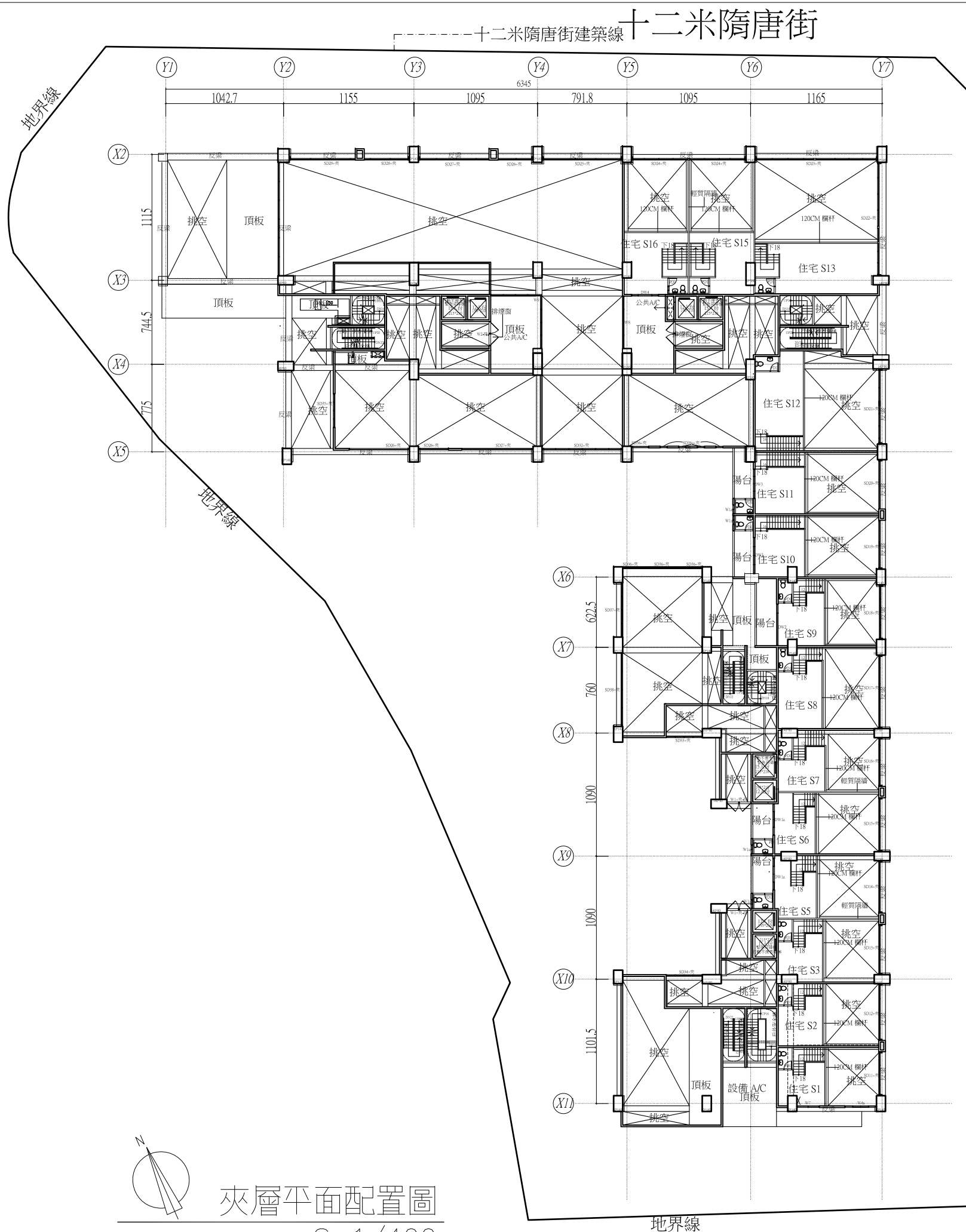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如框內範圍)皆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



1F 平面配置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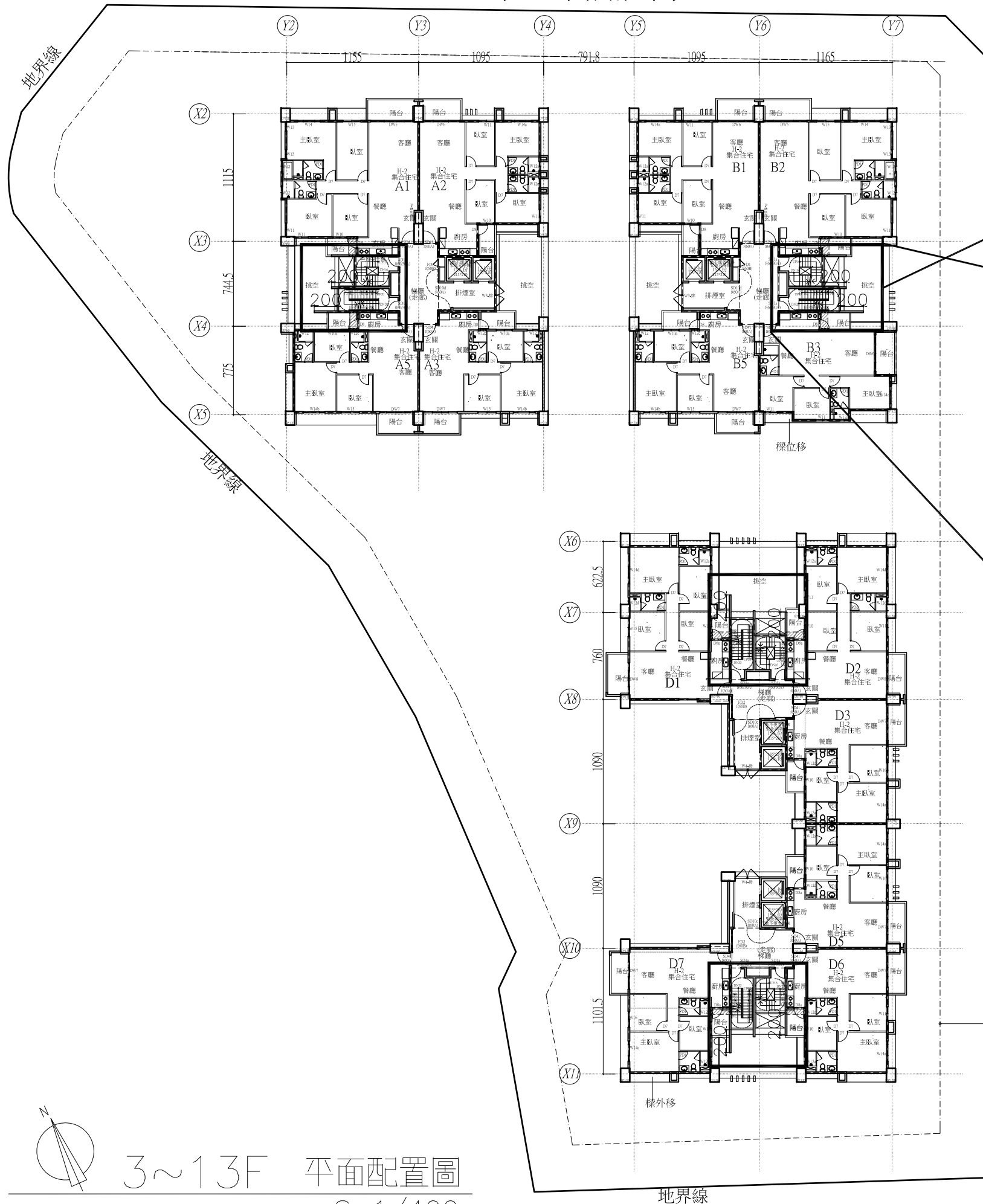


夾層平面配置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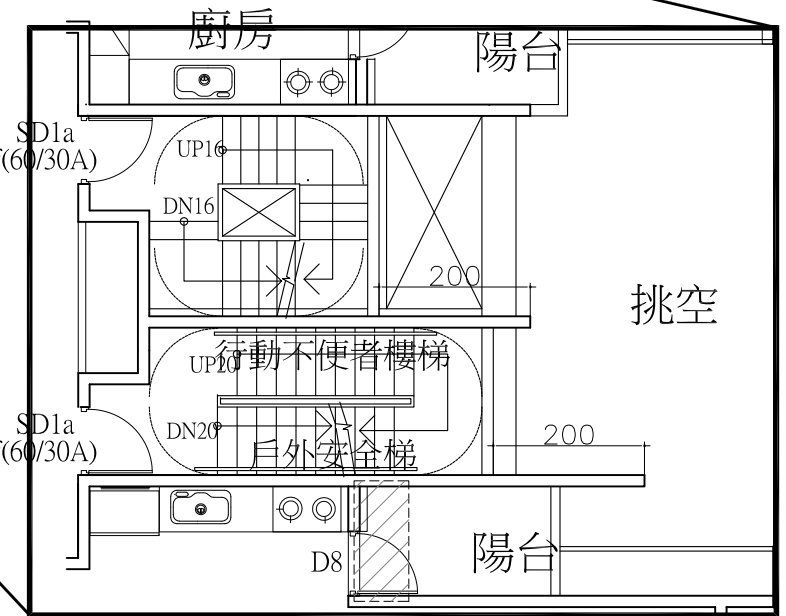
二十米民治路
二十米民治路建築線

太子建設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段841-9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十二米隋唐街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97條之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
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本案設置戶外安全梯皆
設有二公尺之翼牆，應已符合任一開口二公尺之規定。



戶外安全梯詳圖
S=1/100

二十米民治路

4M退縮線

附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因本條係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至原第2項日照陰影之規定，納入同編第8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u></p>	
<p>(本條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p> <p>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p>	<p>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p> <p>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p>	<p>因本條係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至原第2項日照限制之規定，納入同編第8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u>前項建築物日照限制，應依前條規定。</u></p>	
<p>(經本次委員會討論，<u>修正條文後通過</u>) 第四十條 <u>新建或增建建築物</u>高度大於<u>二十一公尺</u>部分，在<u>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u>，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u>，且其<u>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 二、<u>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u>，且<u>投影於北</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三、為利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p>

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

三、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之前院、後院、側院或其他管制等規定，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另定有效日照規定。

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或將各建築物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十二點五度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前三項日照陰影

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可確保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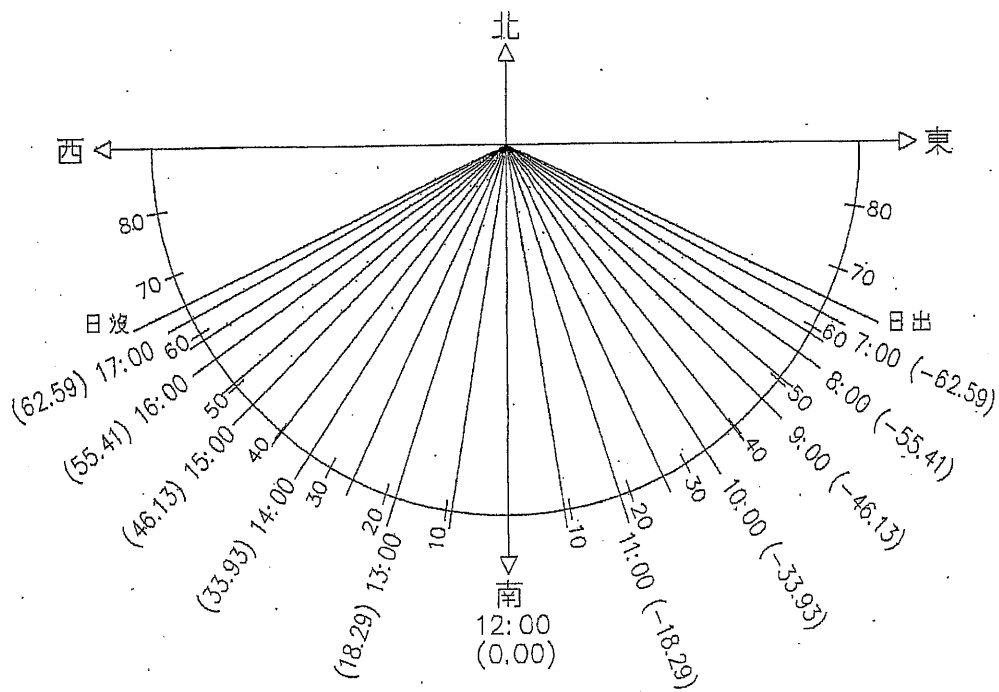
四、考量都市計畫商業區得允許高密度利用，為避免因本條之實施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基地為商業區時，得依各地區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或各地方政府依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另定有效日照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免予檢討。

五、冬至日太陽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

<p><u>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u></p>		<p>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或合併檢討；至連線角度未達十二點五度時，則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檢討規定。</p> <p>六、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台、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是於第四項訂定應一併納入檢討。</p> <p>七、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修正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條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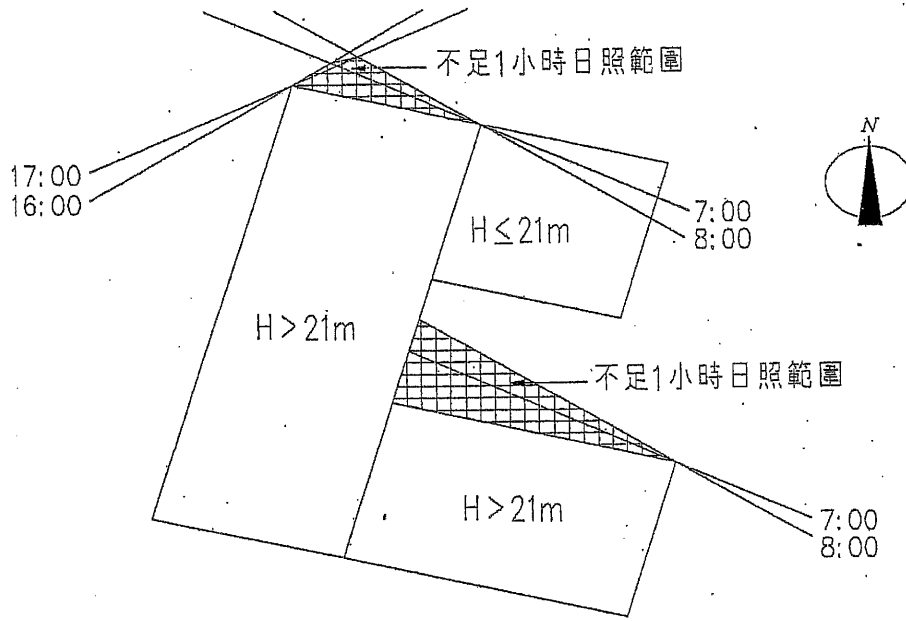
附表 :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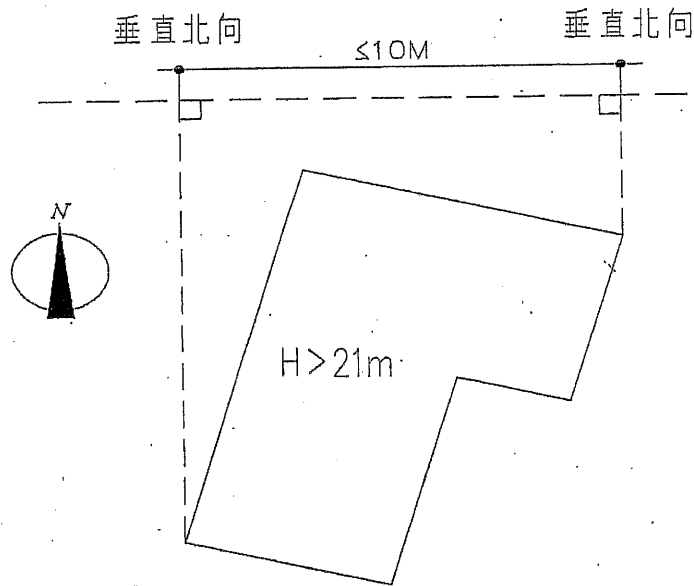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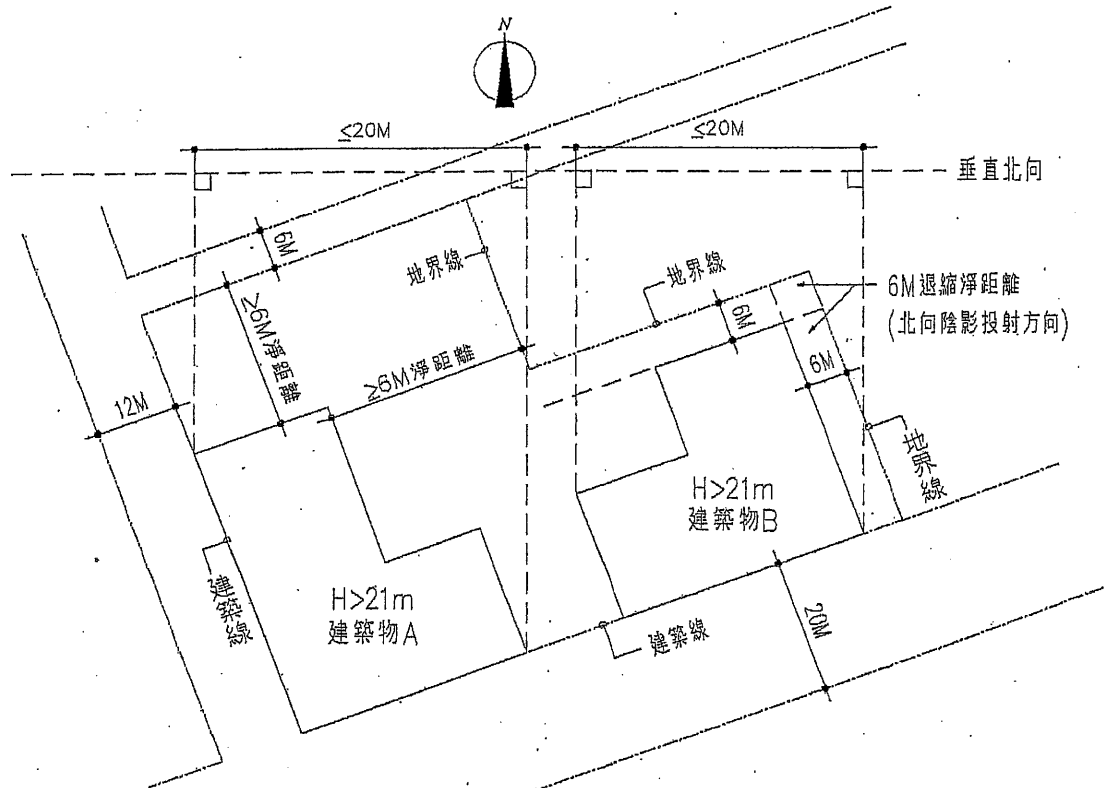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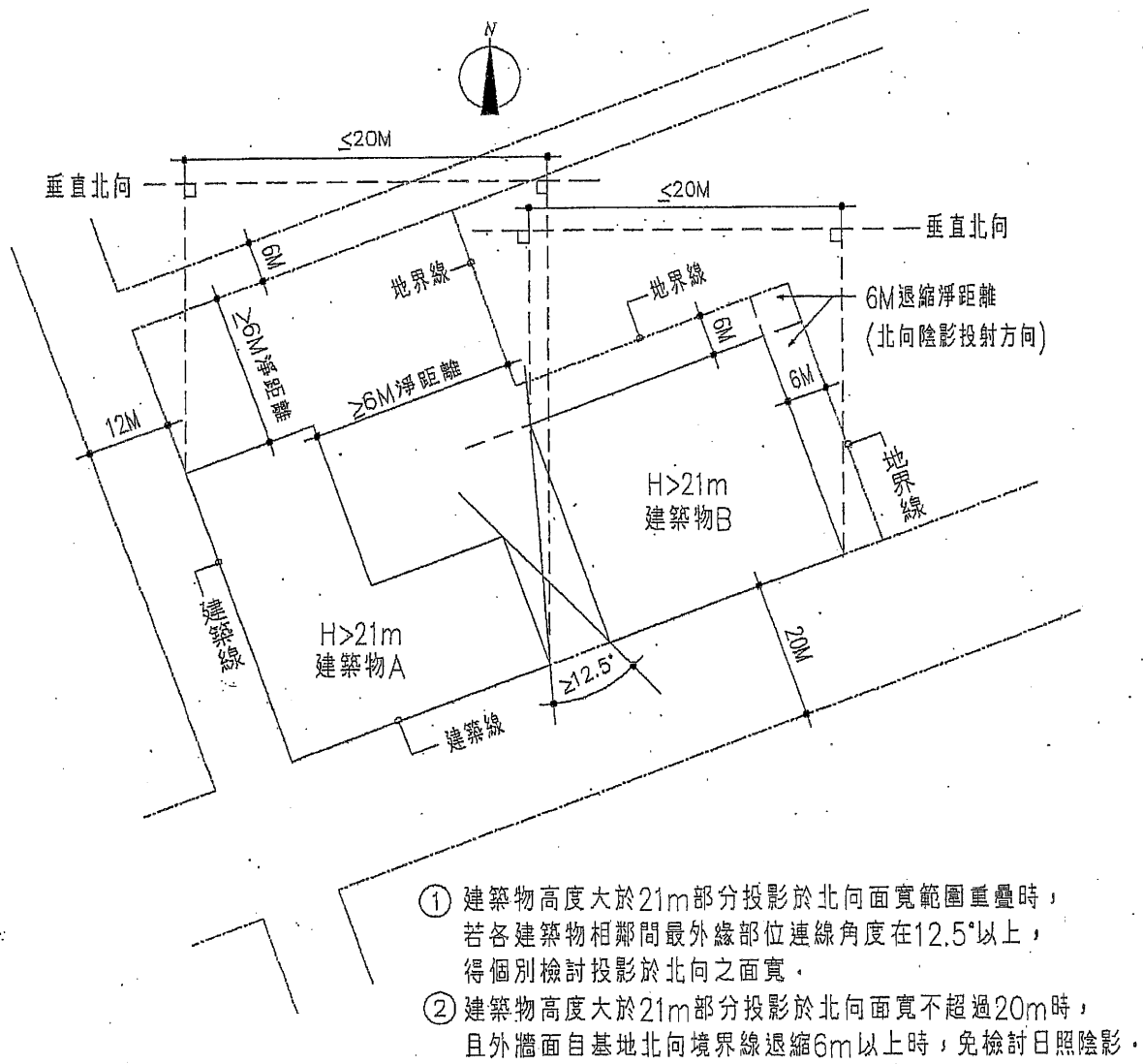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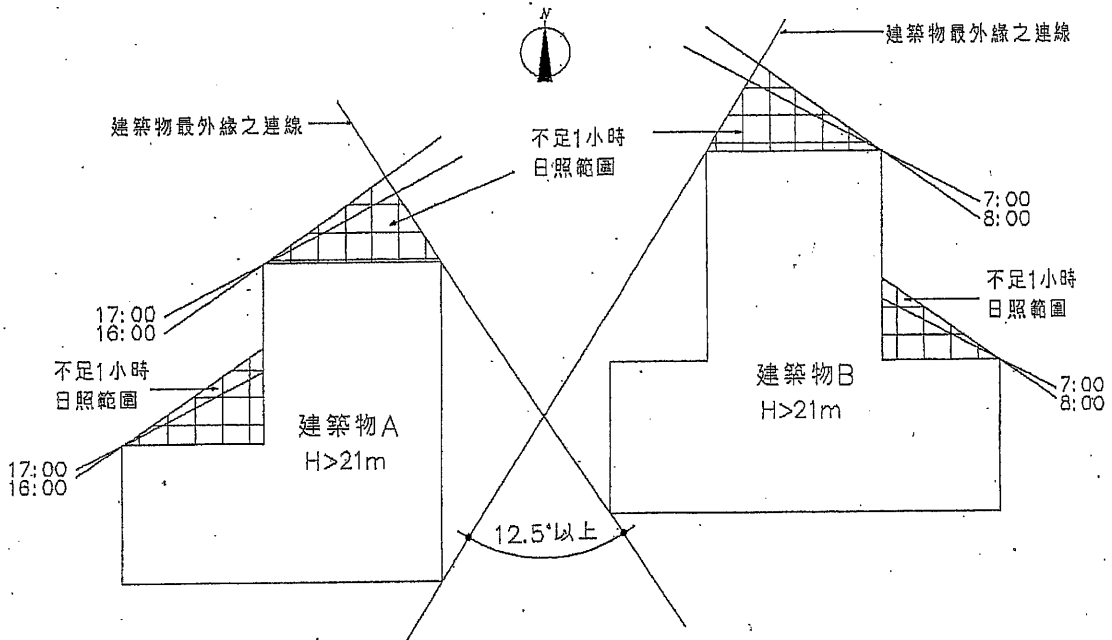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時，且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4)



第40條 圖40-(5)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12.5°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12.5°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留原第四十條條文，條次變更後通過)</p> <p>第四十條之一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條次變更。</p>
<p>(已於本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本條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p> <p>一、<u>幼兒園</u>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u>幼稚園</u>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u>托兒所</u>、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u>幼兒園</u>」，爰配合修正整併第一款之「<u>幼稚園</u>」及第二款之「<u>托兒所</u>」。</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一年「<u>建築技術規則採光相關規定之研究</u>」有關開窗向度因子分析結果：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p>

<p>內。</p>	<p>採光面積之內。</p>	<p>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p>						
<p>(已於本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本條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p> <p>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899 603 1993"> <tr> <td></td> <td>土地使 用區</td> <td>H/D</td> </tr> </table>		土地使 用區	H/D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p> <p>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899 1008 1993"> <tr> <td></td> <td>土地使 用區</td> <td>H/D</td> </tr> </table>		土地使 用區	H/D	<p>同編第一條第三款已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兩遮深度修正為二公尺，爰配合檢討修正第四款有效採光範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土地使 用區	H/D						
	土地使 用區	H/D						

(1)	住宅 區、行政 區、文教 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二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

(1)	住宅 區、行政 區、文教 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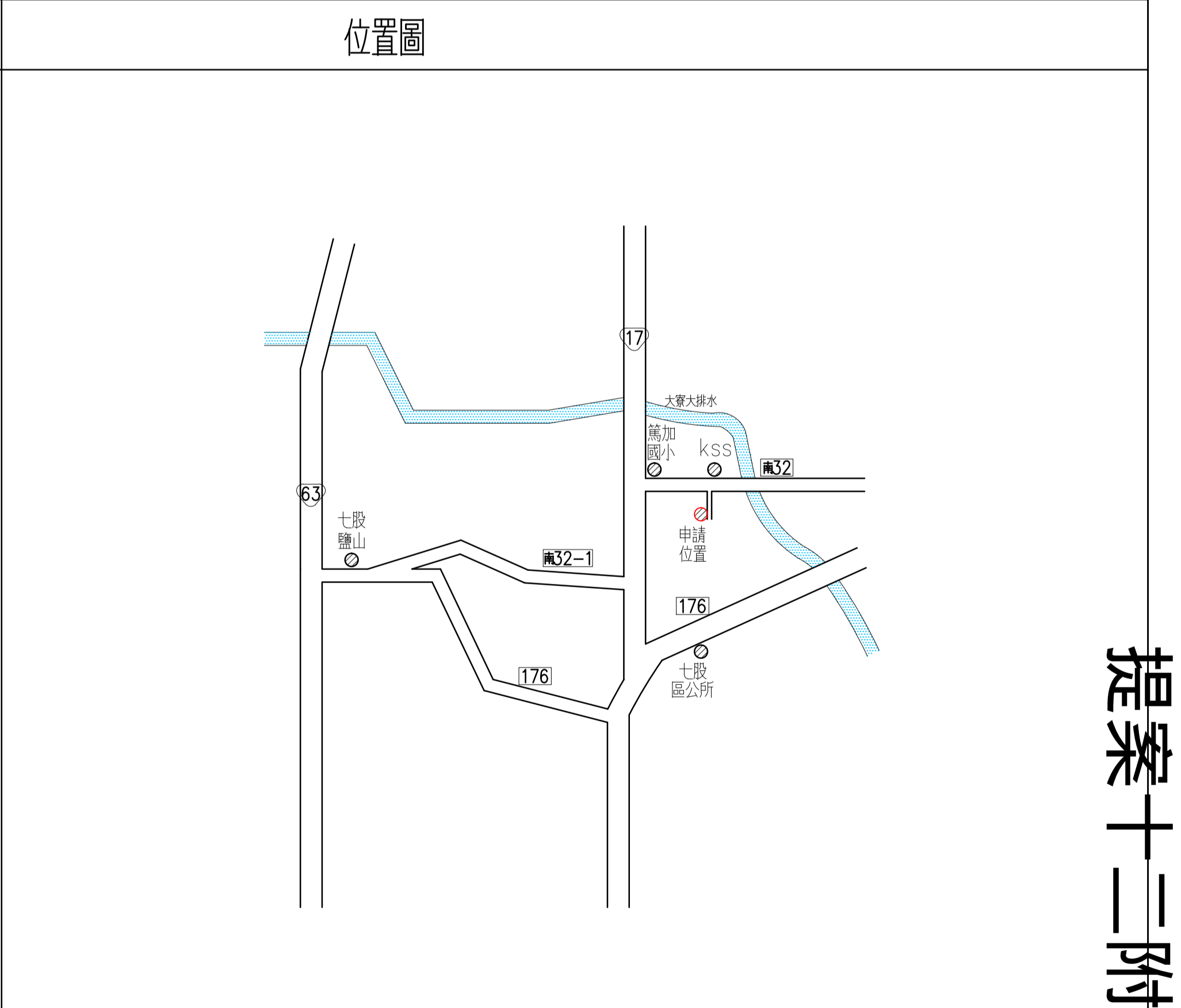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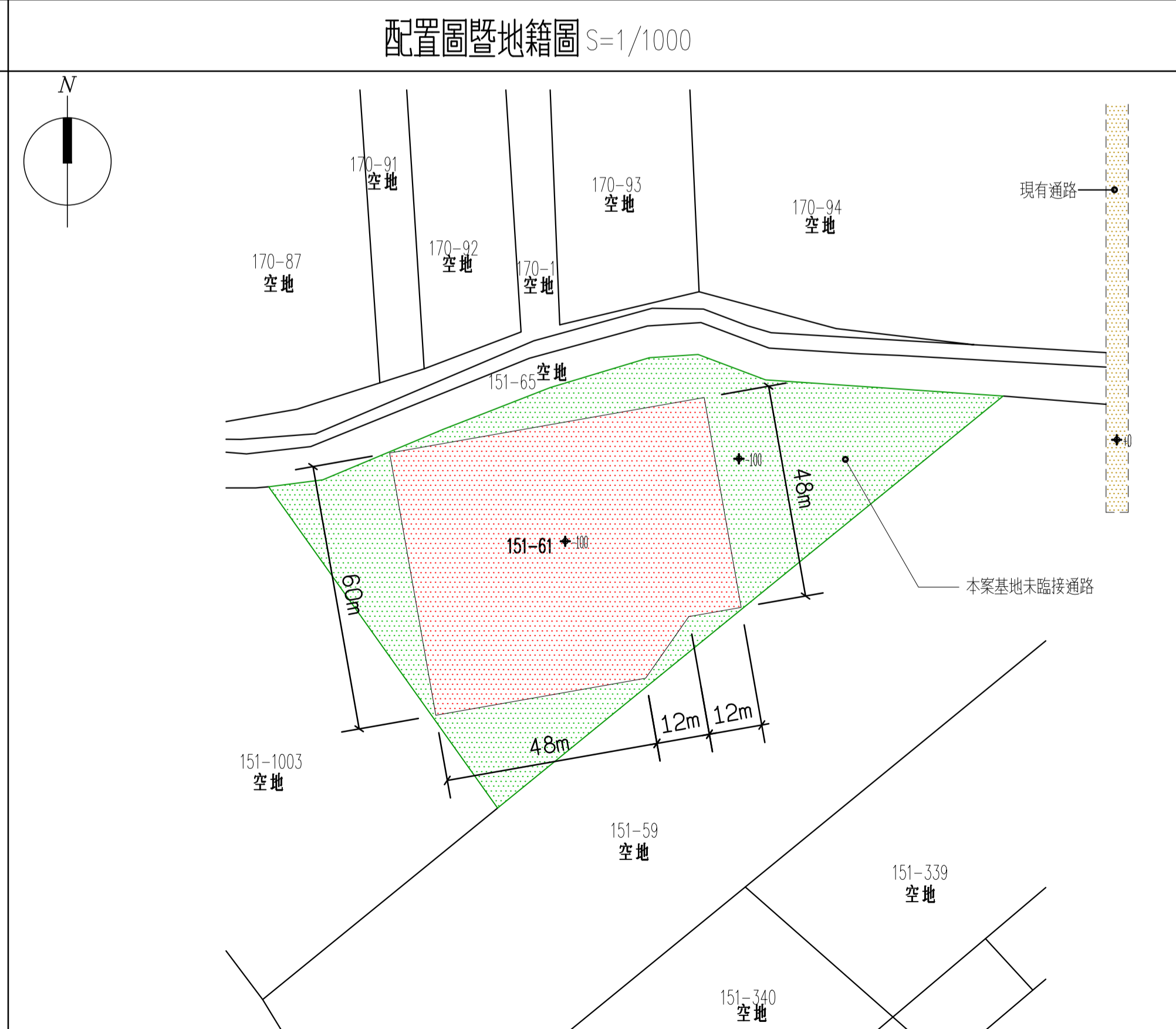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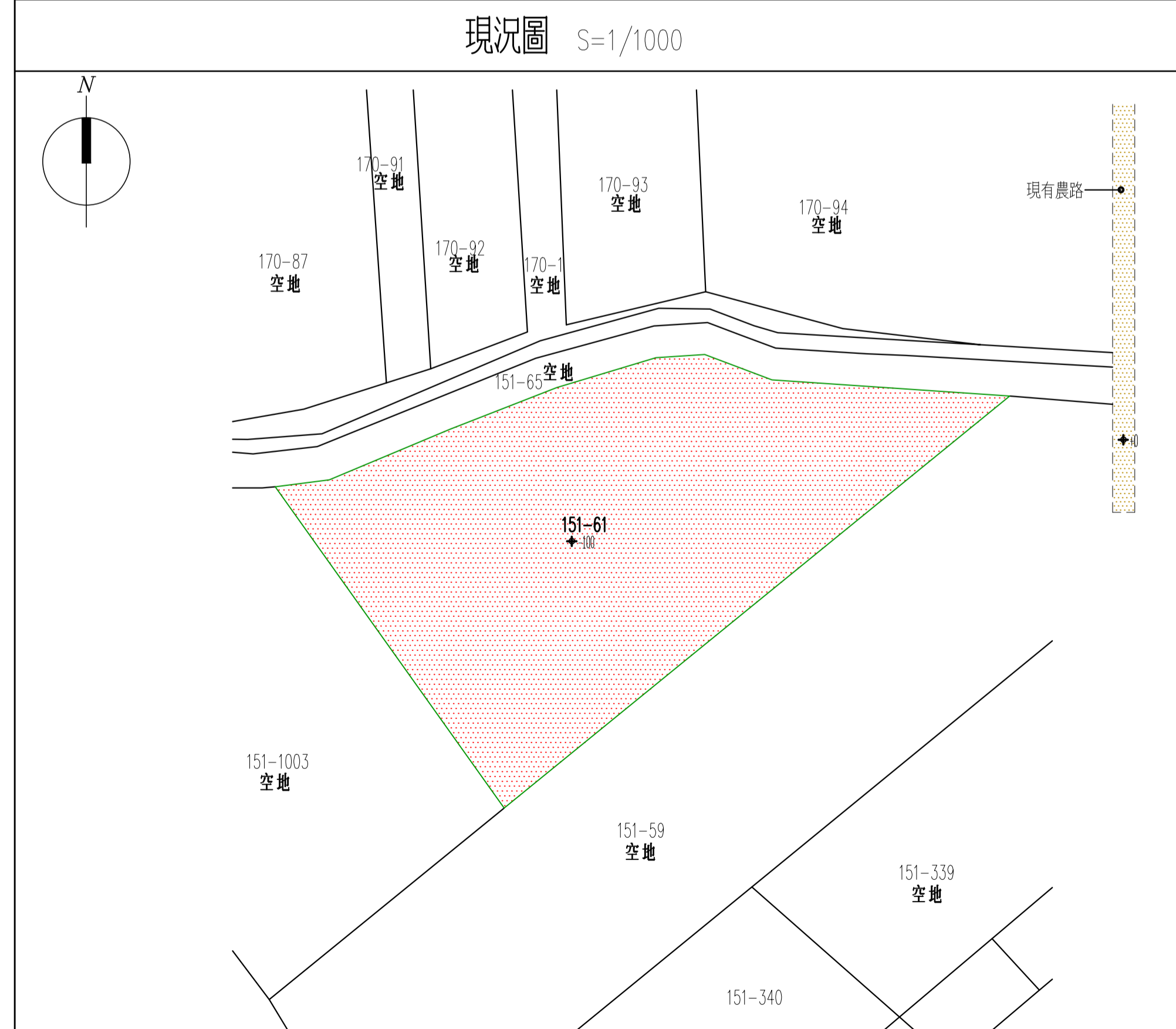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

效採光範圍內。	效採光範圍內。	
<p>(已於本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本條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u>第十四條第一項</u>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p>	<p>一、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後，有關建築物高度之管制能兼顧日照、採光、通風及景觀之影響，建築設計施工編<u>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應仍適用，爰修正僅第十四條第一項不適用。</p> <p>二、又配合同編第二十三條修正為一項，本條併予修正。</p>



- 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2.本規則 103.11.26 修正之第 99-1、128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4 條 ㉟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 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 二、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其高度限制並應依本編第十六條規定。
 - 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
 - 四、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內留設有私設通路者，適用本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其餘部份適用本條第三款規定。
 - 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 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適用本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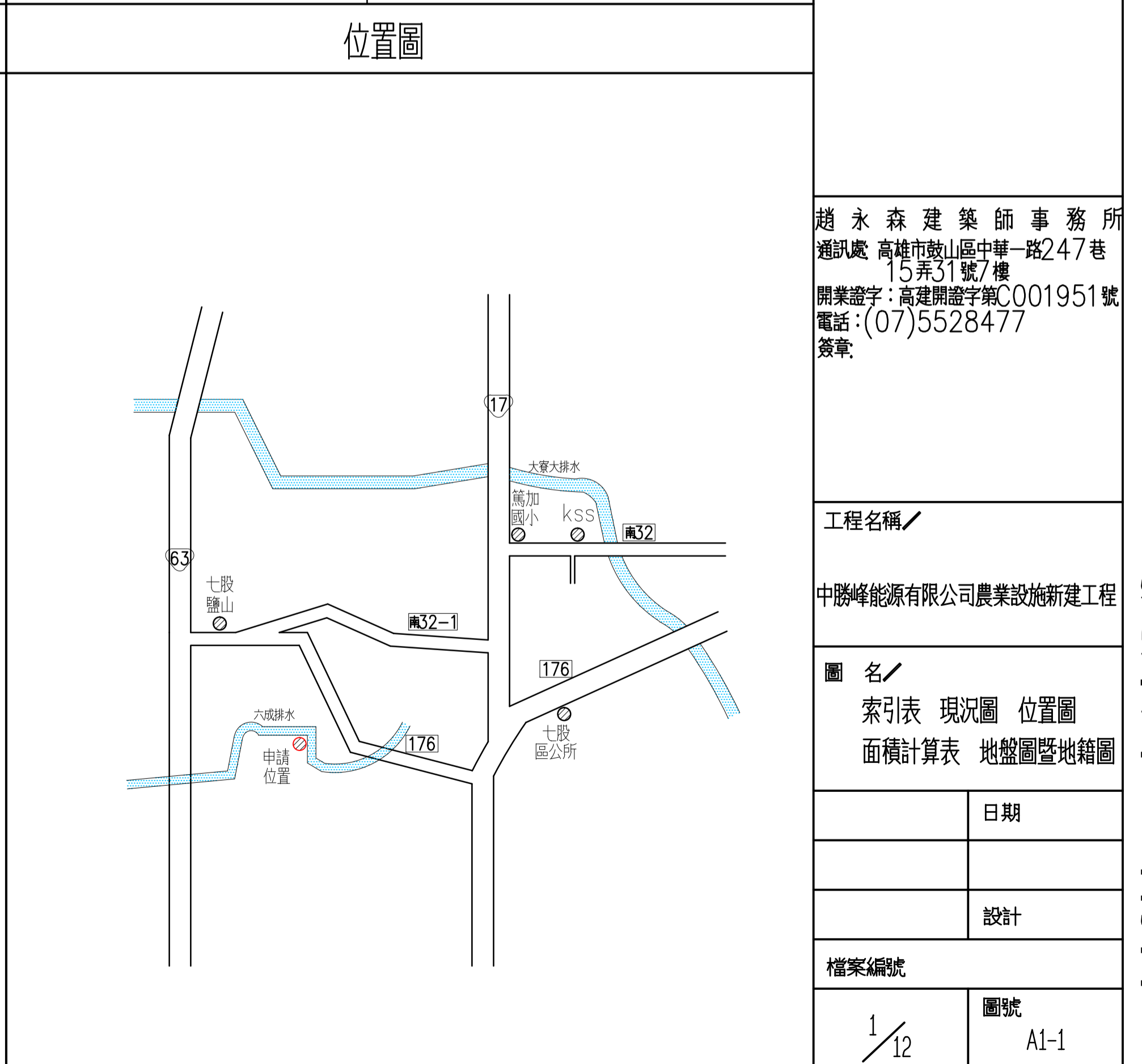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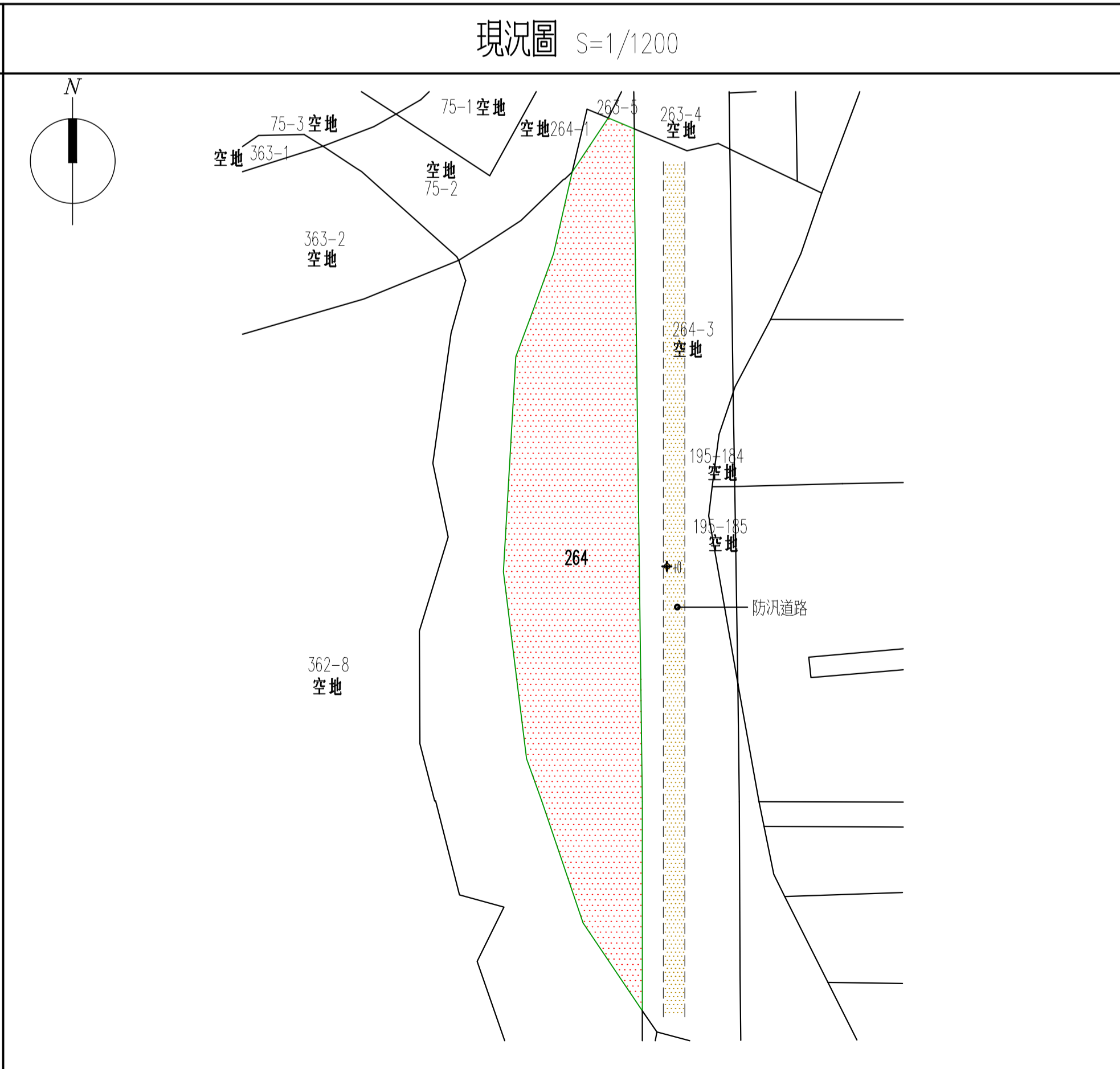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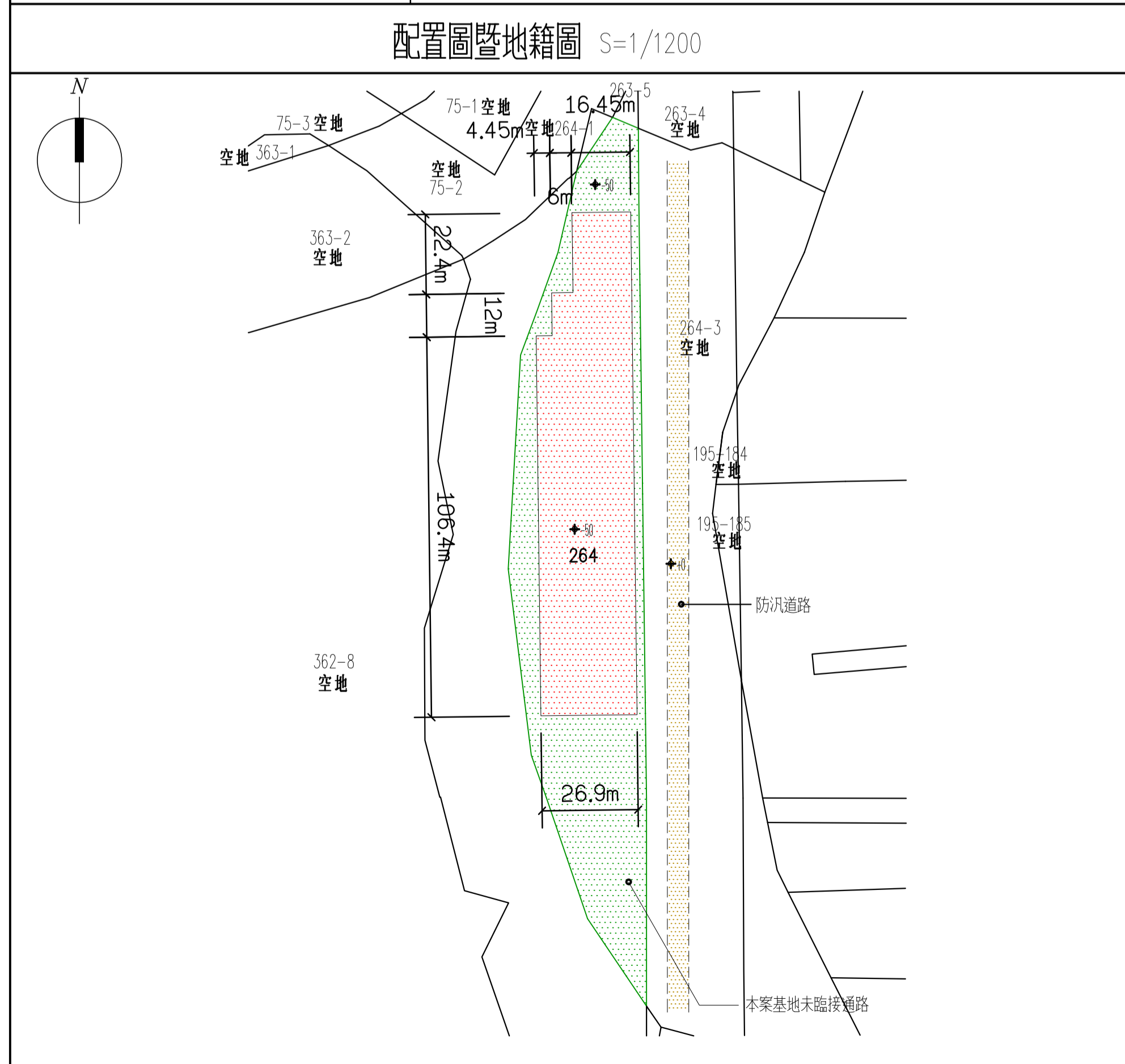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表		索引表		
起造人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	原設計張號	圖號	內容
地號	七股區篤加段151-61地號	1 / 12	A1-1	面積計算表 索引表 現況圖 地籍圖 位置圖
基地面積	7965㎡ (詳土地謄本)	2 / 12	A2-1	壹層平面圖
道路退縮地	0㎡	3 / 12	A2-2	屋頂平面圖
其他	0㎡	4 / 12	A3-1	各向立面圖
法定空地	7965x20%=1593㎡	5 / 12	A4-1	A.剖面圖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6 / 12	S1-1	壹層結構平面圖
建築面積	48x60+24x48+12x12/2=4104㎡ < 4800㎡ ok	7 / 12	S1-2	屋頂層結構平面圖
壹層面積	48x60+24x48+12x12/2=4104㎡ < 4800㎡ ok	8 / 12	S2-1	結構大樣圖
總樓地板面積	4104㎡ < 4800㎡ ok	9 / 12	S3-1	鋼構一般說明
建築物用途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0 / 12	S3-2	銲接符號與銲接方法 (1)
構造種類	鋼骨造	11 / 12	S3-3	銲接符號與銲接方法 (2)
工程造价	4104x2500=10260000.-	12 / 12	S3-4	銲接符號與銲接方法 (3)
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	103.11.27所農字第1030762128號函			
建蔽率檢討	4104/7965x100%=51.5% < 80% ok			
建築廢棄物檢討	W1=摺方 1.6x1.6x0.4x136+0.25x0.4x1.1x136=154.22m ³ 填方: 4104x0.04=164.16 m ³ >154.22m ³ (餘土平均回填於設施範圍內,回填厚度4公分)			
農業設施規定檢討	<p>* 汙水處理設施檢討: 96.6.29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553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9款明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溫室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農業設施,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前開條文所稱之居室。 * 本案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農業設施得免設汙水處理設施</p> <p>*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檢討: 依內政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指示—本部營建署前以89年11月1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724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覆,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歸高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本案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非農產品加工室,建築物使用分類表無法歸類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p> <p>*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法第7條檢討: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本案屬上述第三點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圖例		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討
			<p>* 免結構計算書檢討: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檢討—應檢附文件(結構計算書): (一)二樓層以下高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高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三樓層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四樓層以上建築物—樑柱附結構計算書。 * 本案為鋼骨構造,高度六公尺<12公尺,免附結構計算書</p> <p>* 基地免面臨建築線檢討: 依103.4.2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06049號函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 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得免面臨建築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除建築基地面臨公路系統之道路者,應申請指示建築線外,其餘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認定該道路性質。 * 本案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符合上述條件,免申請指定建築線。</p>	



趙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47巷15弄31號7樓 開業證字: 高建開證字第C001951號 電話: (07)5528477	修正 REVISION	繪圖 DRAWN BY	比例尺 SCALE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號 TITLE	圖號 DRAWING NO.	圖號 SHEET NO.
		設計 DESIGN BY	單位 UNIT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農業設施新建工程	面積計算表 地盤圖暨地籍圖	S3-1	1 / 12

提案十二附件

面積計算表		索引表		
起造人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	原設計張號	圖號	內容
地號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264地號	1/12	A1-1	面積計算表 索引表 現況圖 地籍圖 位置圖
基地面積	6744㎡ (詳土地謄本)	2/12	A2-1	壹層平面圖
道路退縮地	0㎡	3/12	A2-2	屋頂平面圖
其他	0㎡	4/12	A3-1	各向立面圖
法定空地	6744x20%=1348.8㎡	5/12	A4-1	A.剖面圖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6/12	S1-1	壹層結構平面圖
建築面積	26.9x106.4+22.45x12+22.4x16.45=3500.04㎡ < 3510㎡ ok	7/12	S1-2	屋頂層結構平面圖
壹層面積	26.9x106.4+22.45x12+22.4x16.45=3500.04㎡ < 3510㎡ ok	8/12	S2-1	結構大樣圖
總樓地板面積	3500.04㎡ < 3510㎡ ok	9/12	S3-1	鋼構一般說明
建築物用途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0/12	S3-2	銲接符號與銲接方法 (1)
構造種類	鋼骨造無牆	11/12	S3-3	銲接符號與銲接方法 (2)
工程造價	3500.04x2500=8750100.-	12/12	S3-4	銲接符號與銲接方法 (3)
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	103.11.27所農字第 1030762128號函			
建蔽率檢討	3500.04/6744x100%=51.9% > 80% ok			
建築廢棄物檢討	W1=挖方: 1.6x1.6x0.4x140+0.25x0.4x1.1x140=158.76m ³ 填方: 3500.04x0.05=175 m ³ >158.76m ³ (餘土平均回填於基地範圍內,回填厚度5公分)			
農業設施規定檢討	<p>* 汗水處理設施檢討: 96.6.29 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553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9款明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浴室,浴室,儲藏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溫室如係經農主管理機關許可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農業設施,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前開條文所稱之居室。 * 本案經農主管理機關許可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農業設施得免設汗水處理設施</p> <p>*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檢討: 依內政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指示-。本部營建管前以89年11月1日89營建管字第57724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覆,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本案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非農產品加工室,建築物使用分類表無法歸類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p> <p>*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法第7條檢討: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本案屬上述第三點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圖例		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討
				<p>* 免結構計算書檢核: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檢核(應檢附文件(結構計算書)): (一)二樓層以下高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樓,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高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筋構造,應檢附鋼筋應力計算書。 (三)三樓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四樓層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 本案為鋼骨構造,高度公尺<12公尺,免行結構計算書。</p> <p>* 基地免面臨建築線檢核: 依103.4.2 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06049號函會議決經提請四決議: 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得免面臨建築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都市計劃以外地區,除建築基地面臨公路系統之道路者,應申請指示建築線外,其餘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規定該道路性質。 * 本案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符合上述條件,免申請指定建築線。</p>



趙永森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47巷15弄31號7樓
開業證字: 高建開證字第C001951號
電話: (07)5528477
簽章:

工程名稱 /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農業設施新建工程

圖名 /
索引表 現況圖 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地盤圖暨地籍圖

日期	
設計	
檔案編號	
1/12	圖號 A1-1

提案十二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提案十二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函

地址：72441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承辦人：高翎瑱
電話：7872611#236
傳真：7874046
電子信箱：cuc05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03067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本區篤加段151-61地號及下山子寮段264-0地號面臨現有巷道(農路)證明書乙案，經查篤加段151-61地號未面臨現有巷道或農路；下山子寮段264-0地號東側堤防邊道路為防汛道路，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端申請書辦理。

訂

正本：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代理人:鄧建昌 君)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區長莊名豪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ll08@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0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3月2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3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356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張榮哲幹事(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吳宗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決議：依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本市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如申請農業用地現況有臨接通路，是否需另檢附主管機關通路性質查詢回覆文件或核可文件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之申請興建係為農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因為農業經營及管理需要申請興建；本市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案件得免指定建築線，有關道路通行部分由起造人自行切結負責；即農業用地若未臨接通路仍得以申請建照。
- 二、依據前項說明，有關農舍及農業設施之申請即應無須申請指定建築線或釐清其臨接之通路性質為道路(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私設通路或是農路。
- 三、另就農業用地前方臨接水利會管轄之灌溉溝渠；除「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其排水應取得水利管理單位同意之外(即應申請搭排)；有關通行部分之「版橋」同意文件因通行部分已由申請人切結自行處理，自應由起造人循相關申請程序向水利主管單位申請；不需列於建照申請之必要文件。
- 四、綜上說明，有關本市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如申請農業用地現況有臨接通路，應無需另檢附主管機關通路性質查詢回覆文件或核可文件，唯於實務建照申請時建管單位各承辦人員看法及執行不一，茲生相關案件辦理疑慮，特此提出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除基地臨接都市計畫計畫道路或非都市土地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外；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認定該通路性質。
-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如基地以其臨接嘉南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排溝渠作為出入通行使用時，建議於建照核准時副本知會嘉南農田水利會，由起造人另案

依嘉南農田水利會訂頒之規定辦理申請，無需做為建照(含開工)及使照核發准駁之依據。

決議：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得免連接建築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除建築基地面臨公路系統之道路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外；其餘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認定該通路性質。
- (二)、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如臨接計畫道路，仍須申請指示建築線。如臨接現有通路時，建築物自現有通路中心線兩側各自行退縮3公尺，使寬度達6公尺以上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認定該通路性質。
- (三)、如基地以嘉南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排)溝渠連接計畫道路或公路作為出入通行使用時，於建造執照核准時，須註記「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另案向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及排放許可」，免作為建照(含開工)審查准駁之依據。

提案五：工業用地廠房或學校用地校舍等建築物於分期分區興建時，其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部分應如何合理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其基地內建築物常有分期分區之新、增、改或修建之建築行為，惟於申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因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之檢討適法疑義，導致無法取得建築許可而合法興建之窘境，只得被逼而繼續違建的惡性循環現象。
- 二、本市轄區之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自設廠或設校以來，既有違章建築產生之時代背景因素複雜，多因經費或使用現況，致其補照改善進度緩慢耗時，若待完成所有違章建築合法化始得興建，必然嚴重阻滯該工業或校務持續性推動之進度。爰此，針對本市轄區之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其